

公司代码：600491

公司简称：龙元建设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赖振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坚武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1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3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3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3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6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最高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龙元明城	指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城投	指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龙元建设
公司的外文名称	LONGYUANCONSTRUCTIONGROUP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YC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赖振元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丽	罗星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
电话	021-65615689	021-65615689
传真	021-65615689	021-65615689
电子信箱	stock@lycg.com.cn	stock@lycg.com.cn

###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丹城新丰路16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700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72
公司网址	www.lycg.com.cn
电子信箱	webmaster@lycg.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元建设	600491	未变更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84,117,673.03	8,253,261,101.73	2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078,577.54	232,349,189.29	6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816,377.34	205,091,140.16	9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205,354.79	257,746,140.50	-789.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36,956,893.27	5,881,614,261.05	55.35
总资产	46,358,389,588.69	37,291,617,037.89	24.31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76	0.1841	39.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76	0.1841	3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48	0.1625	5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4.30	增加1.2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2	3.79	增加1.7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7,952.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2,70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46,756.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18,049.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0,132.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7,774.76	
所得税影响额	-1,220,903.42	
合计	4,262,200.20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 (一) 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传统建筑施工业务与 PPP 业务。传统建筑施工业务是公司创立至今稳健发展的基础。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从业务资质、产业链、业务布局和产品质量等全方位铸造了企业品牌形象和竞争力,推动公司不断发展,也是公司抓住 PPP 政策机遇实现转型升级的坚实后盾。2013 年随着国家推广 PPP 模式,公司进军 PPP 业务,2017 年公司 PPP 业务新接单量与 PPP 业务贡献的净利润首次实现双超主业,至此公司基本实现从单一施工总承包企业向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商的转型升级。

#### 1、传统建筑施工业务

公司传统建筑施工业务涵盖土建施工、装饰与钢结构、建筑设计和其他业务,其中土建施工主要包括住宅及其配套设施、办公楼、科研楼、综合楼、文化馆、影剧场(院)、体育场(馆)、图书馆、展览馆、文体活动中心、车站候车室、码头候船室、机场候机楼、工厂厂房、商业仓库等。业务主要分布于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环渤海湾经济区、长江经济带及全国其他大城市。

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对外承包工程资质。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钢结构、网架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以及建筑和装潢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幕墙施工壹级资质,

建筑幕墙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公司丰富的资质及优良的资信为公司承接工业、民用、市政、交通、水利及大体量、高标准、精装修等各类复杂的建筑施工项目提供坚实的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为本，秉持“管理上一流、质量出精品、服务创信誉”的精神，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品牌效应。在转型升级总战略方针下，公司传统施工业务战略为“精选业务，狠抓应收账款”，实现稳健高质升级发展。

## 2、PPP 业务

在 PPP 领域，公司已形成“一体两翼+N 专业公司”的 PPP 发展格局，以母公司建筑施工优势和资金实力为坚强后盾，发挥龙元明城专业团队业务开拓、投融资能力及杭州城投项目建设管控能力，借助专业运营公司及联合体伙伴的综合实力，实现公司 PPP 业务的高速高质发展，成为 PPP 领域的民营龙头企业之一。

截止目前，公司承接 PPP 项目个数 63 个，累计总规模 741.52 亿元，为公司业绩的高速增长提供了有利保障。

### (二) 行业情况说明

#### 1、建筑施工业务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为推动国民经济增长和社会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我国经济正处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能的攻关期，在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新常态下，建筑业经过多年高速发展进入平稳发展期。同时，建筑业面临改革和创新机遇，国家鼓励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集成应用，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推广现代工业化生产建造，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深入推行绿色建筑；推动行业逐步走向高质量发展。

2018 上半年，建筑业总产值稳中有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显示，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418,961 亿元，同比增长 6.8%。其中，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94,790 亿元，增长 10.4%，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04.7 亿平方米，增长 7.9%。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09,64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5%。建筑业呈现稳定发展的态势。

#### 2、PPP 业务

**PPP 在全国各地继续平稳推进。**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 PPP 项目库 2018 年第 2 期季报显示，截至 2018 年 6 月，管理库累计项目数 7749 个、投资额 11.9 万亿元，累计落地项目数 3668 个、投资额 6.0 万亿元，落地率 47.3%。其中，1-6 月新增落地项目 939 个、投资额 1.4 万亿元，落地率上升 9.1 个百分点。储备清单项目 4800 个，投资额 5.4 万亿元。

**PPP 市场规范常态化。**严监管后 PPP 市场环境改善，规范将趋于常态化。92 号文推进 PPP 项目的合规性审查建设，各地今年以来加大了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审查，并针对基础设施投资中出现的问题采取了必要措施，减少了 PPP 不合规问题，PPP 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和透明化。政府对项目的合规性、质量的把控能力也明显提升，有效推动了项目的加速落地。对社会资本方而言，需具备专业项目识别能力，保障项目承接质量。

**民营企业市场份额有所提高。**2017 年 11 月发改委和国资委分别颁布了【发改投资[2017]2059 号】和【国资发财管[2017]192 号】文，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 PPP 模式项目，增加央企参与 PPP 的各项限制。上述两文颁布后，有效提高了民营企业参与 PPP 的积极性，市场份额占比有所提升。根据财政部 PPP 项目库 2018 年第 2 期季报显示，截至 2018 年 6 月，民企 PPP 项目参与率 39.4%，相比 2017 年度 34.7%提高 4.7%。在政策指引下，预计未来 PPP 在项目推介、示范评选、融资支持等方面将进一步支持民企，提高民企参与度。

**PPP 制度体系愈发完善，PPP 条例将加速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在坚决纠正一些地方政府不守信用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的举措中，明确 2018 年底前由司法部、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负责制定出台 PPP 条例。PPP 条例的出台将进一步规范 PPP 模式，充分发挥立法的引导和规范作用，规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保障公共利益

和社会资本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确保 PPP 合同能够正常履约和保障合理回报，PPP 条例征求意见稿规定，PPP 合作项目协议的履行，不受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负责人变更的影响。对合作项目协议中约定的财政支出事项，应当足额纳入年度预算，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及时支付资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合作项目协议中的相关政府承诺和保障，并为社会资本方实施合作项目提供便利。

**基础设施投资企稳，融资环境好转。**7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围绕补短板、增后劲、惠民生推动有效投资的措施；要求稳健的货币政策松紧适度，保持适度的社会融资规模和流动性合理充裕，疏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并要求加快今年1.35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7月3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了下半年经济工作，要求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明确提出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下半年随着政策的落实、项目审批的加快，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将加大。同时，工商银行紧跟国家政策，发文明确要求推动全行抓住当前政府鼓励投资、特别是基建领域投资的有利窗口期，加大基础设施、棚户区等领域的项目储备，融资环境将得到改善。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建筑施工优势

公司拥有一系列高等级建筑工程资质和专业的建筑施工管理团队，坚持质量兴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 2、 产业布局优势

2014年底成立全资子公司龙元明城，2015年收购杭州城投，全面布局PPP运营板块业务，在原有“一体两翼”基础上形成了“一体两翼+N专业公司”的产业布局。

### 3、 专业PPP业务团队优势

龙元明城和杭州城投员工超过350人，加上PPP区域市场团队以及PPP运营板块、PPP大数据公司等，公司专业从事PPP的专业人员超过500人，覆盖了PPP业务研究规划、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及大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团队拥有8位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财政部PPP双库专家，是双库专家人数最多的社会资本之一。

### 4、 严格风控管理优势

公司开展PPP业务之初至今始终坚持承接规范的PPP项目，从立项、尽调以及投决会等完善的风控管理体系契合政府对项目规范性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在PPP市场开拓中提升竞争力。

### 5、 平台优势

公司致力于构建开放式平台，整合金融机构、施工企业、运营机构及PPP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各类外部战略合作资源要素，为政府提供从规划、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 6、 行业影响力优势

公司和政府部门、行业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联办和参与了“2016第二届PPP融资论坛”、“2017第三届PPP融资论坛”、“2017陆家嘴资产证券化论坛”、“2018CDI中国开发区创新发展大会”及“第十六届中国经济论坛”，主办“2017中国PPP投资创新论坛”“2018清华-龙元PPP沙龙”等有影响力的行业研讨活动，推动行业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受到主管部门及行业同仁广泛认可和好评。

### 7、 PPP实操业务经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PPP项目个数及金额均在行业排名前列，涉及会展、市政、水利、公路等多种类型，大量PPP项目逐步落地开工建设，积累了宝贵的项目经验。



##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全体员工的努力，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1,038,411.7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82%，合并营业利润 55,159.2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6.19%，合并净利润 39,313.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4.16%。公司合并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 PPP 业务利润的贡献对公司整体盈利带来较大幅度提升。

报告期公司承接传统施工业务 89.23 亿元，同比增长 14.72%；PPP 业务 95.57 亿元，同比增长 3.78%；合计 184.80 亿元，同比增长 8.79%，承接业务量保持稳健增长。

#### ► 传统建筑施工业务

上半年，公司秉承“强体健骨、砥砺前行”的工作方针，以“精选业务，狠抓应收账款”为工作目标，不断提升项目筛选标准，保障中标项目质量，从源头严格管理，严把项目立项关，加强过程成本管控和台账管理，推进项目管理信息化深化应用，提升项目管理效率，实现降本增效。同时，公司严抓项目质量安全，完善创优激励机制，推动创优积极性，发扬传承“用心服务”精神，铸造龙元精品工程。报告期，公司荣获上海市进沪施工企业综合实力排名 30 强企业、浙江省民营企业百强、宁波市综合百强企业等称号，工程项目荣获白玉兰奖、优质工程奖、安全文明奖等省级奖项 33 项。

公司今年全面加强催收工作，与开发商沟通的同时，也积极通过法律途径保障公司合法权利，从而加快资金回笼。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对几家拖欠工程款的开发商提起诉讼，并通过法院冻结、查封对方相关财产，维护公司利益。另外，公司通过转让债权等方式及时回笼资金。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债权的议案》，即公司对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209,010,950.00 元，以 209,010,950.00 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 ► PPP 业务

##### 1、收入情况

报告期，公司 PPP 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高速增长。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半年度 PPP 业务收入分别为 9.33 亿元、45 亿元和 40.21 亿元，分别占当期合并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6.39%、25.18%、38.72%。随着公司 PPP 项目的持续落地推进，实现 PPP 收入增速逐年大幅提高。PPP 业务毛利率高于传统建筑施工业务，对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明显。

具体分行业收入与成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土建施工	9,588,171,549.84	8,763,758,207.11	8.60%
其中 PPP 项目土建	3,786,748,352.91	3,282,895,744.53	13.31%
装饰与钢结构	465,068,985.08	433,825,065.86	6.72%
其他	287,448,805.95	198,318,267.43	31.01%
其中 PPP 项目投资	234,243,258.24	160,727,042.37	31.38%
总计	10,340,689,340.87	9,395,901,540.40	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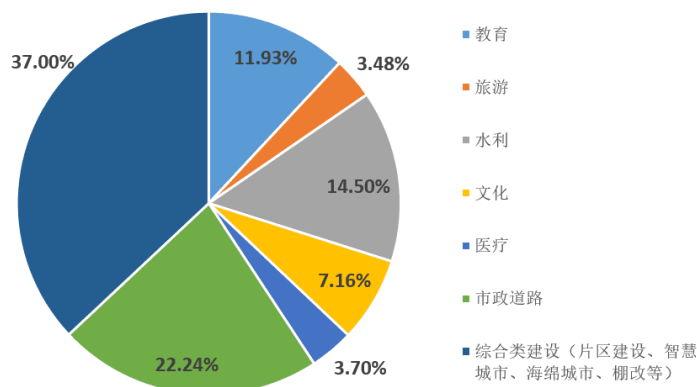
##### 2、业务情况

在上半年金融去杠杆、融资环境趋紧的市场背景下，公司及时调整市场策略，对项目区域、项目规范度、项目可融性、内部收益率等方面进行严格决策，并提高项目相关收益率的筛选标准，保障公司中标高质量的 PPP 项目。其中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标准由高于银行同期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200BP 提高至 250BP。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承接 PPP 项目 63 个，项目总规模 741.52 亿元，项目所在地主要位于胡焕庸线右侧，集中在浙江、山东、陕西等地，其中浙江省 21 个项目，项目金额占比近 30%。报告期公司新承接项目金额浙江省占比约 51%，陕西省占比约 16%。公司对 PPP 项目所在地区的财政能力进行严格把控，事先调研，规避财政能力薄弱且已落地项目规模较大的区域，这

是公司 PPP 项目投委会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公司通过对全国各省市、县区一般预算支出与该地区落地 PPP 项目总规模的比值进行分析，划分出异常值地区，为公司开拓 PPP 项目提供重要的数据信息，提升市场开拓效率。

PPP项目分类中标金额情况



### 3、项目进展及融资情况

公司大力推进项目落地，本年内公司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 11 家，截至目前，累计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 47 家，PPP 项目公司的及时设立为公司 PPP 项目的施工与融资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一般施工期平均为 2-3 年，因此公司前期承接的 PPP 项目于今年、明年将陆续进入运营期，PPP 项目公司收到政府支付的可用性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等金额将持续增加。

PPP 项目融资主要由银行提供贷款。银行对 PPP 项目提供融资支持需要具备严格的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PPP 项目的合规性、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资金封闭运作、项目类型、完工风险和政府信用风险、纳入预算和出具人大决议等，这与公司 PPP 项目负面清单、风险评估体系的诉求不谋而合，公司 PPP 项目均符合银行融资风控要求。

公司通过多种融资渠道保障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8.86 亿元，全部用于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公司顺利推进 PPP 项目提供了充足资金保障。目前公司授信额度充裕，PPP 融资审批与提款工作顺利推进，上半年获新项目贷款批复 5 笔，提款金额 30 多亿元，累计提款 70 多亿元，项目贷款与项目周期及项目建设进度充分匹配。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384,117,673.03	8,253,261,101.73	25.82
营业成本	9,434,110,872.36	7,609,247,124.16	23.98
销售费用	3,036,082.18	1,858,877.83	63.33
管理费用	224,083,620.83	188,911,775.81	18.62
财务费用	85,700,007.70	61,980,344.78	3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205,354.79	257,746,140.50	-78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506,066.14	-2,429,208,897.6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2,339,301.06	2,497,086,965.90	153.59
研发支出	13,102,851.92	11,700,404.26	11.9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 PPP 项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 PPP 项目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 PPP 业务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融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 PPP 项目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 PPP 项目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 PPP 项目融资增加;

## 2 其他

###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623,420,784.13	9.97	1,770,879,886.03	4.75	161.08	主要是当期公司新增发行股票
应收票据	122,705,951.50	0.26	90,826,233.87	0.24	35.10	主要是本期增加应收票据收款业务
预付款项	127,305,916.57	0.27	395,544,701.41	1.06	-67.82	主要是本期项目结算与供应商结算影响
其他应收款	2,630,720,350.95	5.67	1,965,363,030.31	5.27	33.85	主要是往来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10,838,022.67	0.45	149,157,336.95	0.40	41.35	主要是本期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长期应收款	13,826,548,655.95	29.82	7,185,968,957.00	19.27	92.41	主要是 PPP 项目投入形成应收款增长
应付利息	6,380,968.18	0.01	8,754,299.18	0.02	-27.11	主要是归还到期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3,176,315,144.70	6.85	2,398,131,836.65	6.43	32.45	主要是往来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557,726,535.90	3.36	1,082,511,996.49	2.90	43.90	主要是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长期借款	7,478,554,255.45	16.13	4,477,743,172.38	12.01	67.02	主要是 PPP 项目公司融资增加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2018 年 2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设立了上海信安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90%，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经营范围：玻璃幕墙生产，门窗、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钢结构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 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收购了越南信安幕墙有限公司 100% 股权。越南信安幕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越南盾（净资产 2 亿越南盾），收购价为 2 亿越南盾（约 0.948 万美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出资。

(3)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城投出资设立杭州一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占比 100%。经营范围：停车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停车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机械停车设备和建筑材料等。

(4) 报告期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竞价的方式摘牌杭州临安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让的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0% 股权，目前已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 20,000,000.00 元。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为实施 PPP 项目设立的公司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成立时间	变动情况
1	宁波明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8,050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龙元明城增资 980 万元
2	宁波海汇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8,799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物业服务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18 年 4 月 18 日，龙元明城增资 8299 万元
3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15,000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龙元明城增资 14000 万元
4	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10,735.2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8 年 4 月 19 日，龙元明城增资 9735.2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成立时间	变动情况
5	靖江智 园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龙元天 册企业管 理有限公 司	5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孵 化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策划创意服务;会计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 内各类广告;物业管理	2018 年1月 2日	未实际进入运营
6	新余明 新基础 设施建 设有限 公司	公司、新余市 渝水区市 场建设投 资管理有 限公司	6,000	80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建 设、运营、管理,物业服务, 停车场服务	2018 年1月 2日	
7	鹿邑县 明鹿基 础设施 投资有 限公司	公司、宁波海 汇嘉业投 资有限公 司、龙 元建设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19,997	95	从事基础设施项目开发、管 理、运营、维护;企业管理 咨询;物业管理	2018 年1月 25日	
8	台州明 环基础 建设投 资有限 公司	公司	30,000	100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建 设、管理,国家法律、法规 和政策允许的资产管理服 务,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 理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 餐饮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 务	2018 年2月 1日	
9	青岛老 城区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北京创屹投 资管理有 限公司、青 岛市建设 投资有 限公司	3,000	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016 年4月 12日	2018年1月15日, 公司将所持青岛老 城区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2%股份转让给 北京创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	山西财 惠资本 管理有 限公司	龙元明城、山 西君煜能 源科技有 限公司、山 西金信清 洁引导投 资有限公 司	5,000	30	资产管理(不含收购国有银 行不良贷款,不含管理和处 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 款形成的资产);企业并购 重组;对非上市企业的股 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 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受 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债券投资及相关咨询;财务 咨询服务	2017 年1月 7日	2018年4月19日, 龙元明城收购山西 众鑫昌清洁科技管 理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的山西晋财惠 晋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30%股权,同时公 司注册资本由1000 万增资到5000万, 公司名称由山西晋 财惠晋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变更为山西 财惠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成立时间	变动情况
11	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花木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金穗泖河水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900	5	《泖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对该工程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业务	2018年3月12日	
12	丽水明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8,503	100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管理, 建设项目投资,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服务、餐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2018年6月6日	
13	梁山明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山东水泊梁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5,600	98	建设工程项目、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 旅游运营及服务; 餐饮服务; 企业管理; 物业服务; 绿化管理	2018年6月14日	
14	潍坊明盛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公司	13,000	100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市政设施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不得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 物业管理; 停车场服务; 商业运营管理	2018年6月15日	
15	孟州明孟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爱玛会文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286.93	89.40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开发、运营、维护、管理; 体育、文化项目运营; 文体活动策划; 物业服务; 会务会展服务; 餐饮; 停车场服务	2018年6月20日	
16	吴起明启基础设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起县城市建设投资有	34,176.23	89.9	基础设施项目开发、管理、运营维护, 旅游运营及服务, 餐饮服务, 企业管理, 物业服务	2018年7月3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成立时间	变动情况
		限责任公司、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7	余姚明舜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0	90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开发、运营、管理，停车场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物业服务	2018年7月5日	
18	北京龙元恒兴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宁波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许永利	200	70	工程勘察设计；房地产价格评估；遥感地质勘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划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土保持及保护；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测绘服务	2014年7月4日	2018年5月17日，宁波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吕亚琴持有的该公司65%股份以及许永利持有的该公司5%股份，2018年7月1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9	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柱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730	69	基础设施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物业服务	2017年6月28日	2018年6月13日，公司将所持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熙佳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阴市西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561.2	89.99	从事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2017年2月24日	2018年7月18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熙佳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0.01%股权转让给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1	潍坊明博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公司、潍坊潍州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7,778	90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商业运营管理	2018年8月15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主要业务	成立时 间	变动情况
22	宁波汇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00	0.16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15年10月13日	2018年8月23日,龙元明城与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龙元明城将收购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汇智通22.01%股权,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 PPP 业务的持续发展,负责 PPP 业务板块的龙元明城及负责 PPP 项目建设管理的杭州城投为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龙元明城	实业投资	30,000.00	332,984.11	30,673.92	-1,139.11	4,808.70
杭州城投	工程管理	5,000.00	10,462.68	6,529.35	83.24	2,000.34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伙企业名称	公司总认缴金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实缴金额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已投资或拟投资项目	披露信息	期后实缴金额



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1	25,000	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莒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和山东菏泽万福河商贸物流片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PPP项目	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26日和2016年11月23日披露了《龙元建设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临2016-072)、《龙元建设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临2016-076)、《龙元建设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临2016-091);2017年9月11日,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合伙协议变更,总认缴出资变更为75,002万,其中龙元明认缴出资25,000万,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万
宁波汇德荣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000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7年4月11日,龙元明城增资1900万元,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00万元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少于39,600	18,602.67	璨云(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公司2016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临2016-026)
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0	6,800.00	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绍兴镜湖新区湖西安置小区BT(投资、建设、移交)项目	经过公司2015年11月5日召开的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15-073)
宁波杭州湾新区森联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50	9,375.00	苏州森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大众汽车配套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BT项目	公司已于2018年02月13日收回全部投资。
宁波明瑞东方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2	1054	宁波明城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象山东方投资有限公司、龙元明城	象山71省道PPP项目	2017年2月17日设立;2017年11月24日龙元明城增资2919万元,宁波明城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30万元,象山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增资51万元
青岛龙元建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	0	山东龙元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山东龙元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2017年10月30日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2017年10月16日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6	0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017年12月26日设立	

## 二、其他披露事项

###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 PPP 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其利润贡献对公司整体盈利带来较大幅度提升。

###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政策风险

公司涉及的传统建筑施工和 PPP 业务都是政策敏感型产业，国家的宏观政策及行业调控政策都将对企业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带来影响。

对策与措施：公司关注各项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国家、行业政策，利用民营企业决策效率优势，及时根据政策对经营规划作出调整。

#### 2、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 PPP 业务的持续推进，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或将导致公司财务成本上升，财务风险增大。

对策与措施：公司将加强资金统筹与预决算管理，同时拓展融资渠道，控制财务风险。

#### 3、涉诉风险

作为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中可能发生项目建设资金不到位、质量纠纷、工程材料及人工费支付纠纷等事项，导致潜在诉讼风险。

对策与措施：加强项目前期调研，谨慎承接业务，严控项目现场管理，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

#### 4、PPP 业务风险

PPP 项目一般周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PPP 项目类型多样、区域差异较大，项目自身特点关系到项目融资的难易程度，因此存在一定的项目融资风险和回款风险。

对策与措施：在项目选择上从项目所属地域、项目类型、融资可行性、合规及规范性等多方面进行严格评审，降低风险。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03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 2018-002 号公告	2018-01-04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23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 2018-012 号公告	2018-01-24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18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 2018-060 号公告	2018-05-19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5-30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 2018-064 号公告	2018-05-31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 三、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止，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出具日始，本人将不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	承诺时间：2002 年 08 月 05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 赖 振 元	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也不会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将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股、持股或其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5、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者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效。				
--	------------------	--	----	--	--	--	--

#### 四、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与广厦中东建设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遂向迪拜一审商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被告支付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请求的款项，即迪拉姆（DHS）129,806,223.20 及利息等。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收到迪拜一审商事法院作出的不可撤销判决	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p>书（案件号：722/2015），判决被告应向原告支付 107,824,636.1 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为 191,410,294 元；判决被告支付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算至款项全额偿付为止的延期付款利息（年利率为 9%）以及 1,000 迪拉姆的律师费。其余请求予以驳回。截至报告披露日，该案件正在执行中。</p>	<p>披露的临 2015-036、 2016-003 公告。</p>
<p>公司与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宁波奉化阳光海湾项目合作开发事宜产生异议，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判令宁波阳光立即偿还公司款项人民币 301,000,000.00 元、利息损失 6,894,034.16 元及违约金。2017 年 11 月 24 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对宁波阳光债权人和解协议（草案）作出认可裁定。根据和解协议公司已确认债权金额 729,732,726.33 元（主要包括债权本金 3.01 亿元、利息 675.44 万元、违约金 3.08 亿元，保证金及利息损失合计 8069.05 万元，代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合计 3290.8 万元等），上述债权转为宁波阳光 60%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述债权视为全额得到清偿，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办理上述工商变更事宜。</p>	<p>详细请参见公司 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 披露的临 2011-20、 2013-034、 2013-035、 2014-017、 2015-015、 2016-013、 2017-130 号公告。</p>
<p>公司与通辽市西部城乡置业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41,915,713.8 元、利息及赔偿停工损失等，判令原告对于“通辽市阿利坦银河湾城市综合体开发工程”享有法定的优先受偿权。2016 年 7 月 19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审理中。</p>	<p>详细请参见公司 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 披露的临 2016-056 号公告。</p>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 请)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进展情 况	诉讼(仲 裁)审理 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况
公司	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公司与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奥克斯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159,790,578.19元及利息,共计179,720,578.19元。2015年7月2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15)川民初字第95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2017年10月30日,作出【(2015)川民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奥克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项86,648,984.07元及利息;2、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后奥克斯因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川民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遂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民终2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5)川民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审理中。	179,720,578.19	否	审理中	无	审理中
公司	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公司与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判决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44,640,000元,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出具裁定书裁定中止审理。公司于2014年9月3	306,868,907.80	否	已判决	无	执行完毕

			<p>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266,561,352 元，及工程停工期间各项损失费用人民币 40,307,555.8 元。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康桥镇 10 街坊 1/40 丘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产（查封、冻结期限均为贰年：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令公司与振龙房产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绿洲康城一期宾馆、公寓式酒店总承包施工补充协议》及 2012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无效；2、振龙房产应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 180,194,017.00 元，并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4 年 9 月 3 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3、振龙房产应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公司各项停工损失 12,000,000.00 元；4、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绿洲康城一期 E12、E12-1 地块占用的场地内的机械设备及人员撤出，并将上诉涉案工程移交给振龙房产；5、驳回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6、如振龙房产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7、案件受理费 2,016,00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司法审价费 1,435,500.00 元，共计 3,456,507.00 元，由公司承担 1,456,507.00 元，振龙房产承担 2,000,000.0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008,003.50 元，由公司承担 504,001.75 元，振龙房产承担 504,001.75 元。公司与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分别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民终 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维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第一、第三、第四、第五项；2. 变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p>					
--	--	--	--	--	--	--	--	--

				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人民币160,300,739元，并支付以185,409,239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2014年9月3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3.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611,951.96元，由公司负担1,226,849.67；由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385,102.29元。截至本报告期披露日，已执行完毕。					
公司	海南亨利投资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公司与海南亨利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遂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75,723,575元及利息暂计54,338,204元；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违约金暂计20,000,000元；判令被告支付停窝工损失暂计6,016,400元；（最终金额以司法鉴定为准），依法确认原告对承建的“山水绿世界项目”一期工程、二期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等）由被告承担。2015年6月11日，对方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法院已受理。反诉请求为：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因10#和11#楼地下车库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23,468,765元和因全部工程墙面、地下室及屋顶防水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10,707,500元，上述2项金额最终以鉴定为准；本诉及反诉全部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2016年11月2日，公司与海南亨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2016年11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了《民事调解书》（（2015）琼环民初字第1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执行完毕。	156,078,179	否	已和解	无	执行完毕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单个诉讼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诉讼事项，单个诉讼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其他诉讼事项请参阅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或有事项及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单个诉讼事项已单独临时披露的诉讼情况见上表。

**七、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 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详细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临 2018-041 号《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9,976,839.5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48,328,843.3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48,328,843.3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1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48,328,843.3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48,328,843.3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承接业务量约 184.80 亿元，其中单一施工合同模式业务量 89.23 亿元，PPP 模式业务量 95.57 亿元。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霍邱县矿区、园区路网工程 PPP 项目预中标公告》，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霍邱县矿区、园区路网工程 PPP 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后续因相关条款未达成一致，公司决定不再继续参与该项目。

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议案》，为顺利解决业务资金需求，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融-新瑞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规模为 14,750 万元，其中优先级份额 11,800 万元，次级份额 2,950 万元，信托计划存续期限 60 个月；发起设立“中融-新瑞 6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规模为 35,000 万元，其中优先级份额 28,000 万元，次级份额 7,000 万元，信托计划存续期限 61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元明城作为次级委托人分别出资 2,950 万元、7,000 万元认购次级份额，并对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承担远期受让及付款义务，公司对龙元明城的付款义务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精准扶贫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捐赠等方式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

###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

###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强化日常环保管理，各项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500,000	24.92	267,657,955				267,657,955	582,157,955	38.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14,500,000	24.92	267,657,955				267,657,955	582,157,955	38.0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4,500,000	5.11	267,657,955				267,657,955	332,157,955	21.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0,000,000	19.81						250,000,000	16.3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7,600,000	75.08						947,600,000	61.94
1、人民币普通股	947,600,000	75.08						947,600,000	61.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62,100,000	100.00	267,657,955				267,657,955	1,529,757,955	100.00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定丰 83 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一定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多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定增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22 号资管计划）以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信托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 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657,955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详见公司 2018-032 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529,757,955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赖振元。

##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赖振元	122,500,000	0	0	122,5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4日
赖朝辉	93,500,000	0	0	93,5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4日
中信保诚基金—中信银行—中信保诚基金定丰 83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74,696,545	74,696,545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4月23日
信达澳银基金—浙商银行—信达澳银基金一定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65,359,477	65,359,477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4月23日
平安大华基金—浙商银行—平安大华多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65,359,477	65,359,477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4月23日
赖晔鋈	34,000,000	0	0	34,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4日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28,104,575	28,104,575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4月23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26,797,385	26,797,385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4月23日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0	0	0	13,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4日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龙元建设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00,000	0	0	11,5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4日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	0	0	11,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4日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	11,000,000	0	0	11,000,000	非公开发	2019年2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值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行股票	月 4 日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	0	0	11,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2 月 4 日
国寿安保基金—中信银行—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7,340,496	7,340,496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4 月 23 日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龙元建设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0	0	0	7,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2 月 4 日
合计	314,500,000	0	267,657,955	582,157,955	/	/

## 二、 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15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赖振元		413,895,952	27.06	122,500,000	质押	142,497,800	境内自然人
赖朝辉		121,159,700	7.92	93,500,000	质押	96,859,600	境内自然人
中信保诚基金—中信银行—中信保诚基金定丰 83 号资产管理计划	74,696,545	74,696,545	4.88	74,696,545	无	0	其他
信达澳银基金—浙商银行—信达澳银基金一定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5,359,477	65,359,477	4.27	65,359,477	无	0	其他
平安大华基金—浙商银行—平安大华多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5,359,477	65,359,477	4.27	65,359,477	无	0	其他
赖晔莹		61,273,698	4.01	34,000,000	质押	22,104,400	境内自然人
郑桂香		38,828,700	2.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104,575	28,104,575	1.84	28,104,575	无	0	其他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797,385	26,797,385	1.75	26,797,385	无	0	其他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瑛	24,661,926	24,661,926	1.61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赖振元	291,395,952	人民币普通股	291,395,952				
郑桂香	38,8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28,700				
赖朝辉	27,65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59,700				
赖晔璿	27,273,698	人民币普通股	27,273,698				
李瑛	24,661,926	人民币普通股	24,661,92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 信托—龙元建设1号员工持股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486,603	人民币普通股	22,486,603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18,388,848	人民币普通股	18,388,848				
杨柳	16,695,813	人民币普通股	16,695,813				
周文龙	15,670,106	人民币普通股	15,670,1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	12,999,961	人民币普通股	12,999,9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前十位股东之间，赖振元和郑桂香为夫妻关系，赖振元和赖晔璿为父女关系，赖振元和赖朝辉为父子关系。 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情况详细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临2018-032号《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除前述情况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 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说明：

截至2017年9月26日，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已经实施完毕，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龙元建设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22,486,60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1.78%，锁定期为自2017年9月27日起12个月，详细内容请参阅《龙元建设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临2017-104）。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赖振元	122,500,000	2019年2月4日	122,500,000	36个月
2	赖朝辉	93,500,000	2019年2月4日	93,500,000	36个月
3	中信保诚基金—中信银行—中信 保诚基金定丰83号资产管理计划	74,696,545	2019年4月23日	74,696,545	12个月
4	信达澳银基金—浙商银行—信达 澳银基金—定增26号资产管理计 划	65,359,477	2019年4月23日	65,359,477	12个月
5	平安大华基金—浙商银行—平安 大华多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	65,359,477	2019年4月23日	65,359,477	12个月

6	赖晔璿	34,000,000	2019年2月4日	34,000,000	36个月
7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22号资产管理计划	28,104,575	2019年4月23日	28,104,575	12个月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3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797,385	2019年4月23日	26,797,385	12个月
9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新价值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0	2019年2月4日	13,000,000	36个月
10	华福证券-兴业银行-兴发龙元建设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00,000	2019年2月4日	11,500,000	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赖振元和郑桂香为夫妻关系，赖振元和赖晔璿为父女关系，赖振元和赖朝辉为父子关系。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情况详细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和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临2016-016号和临2018-032号《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家族控股股东成员赖朝辉先生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6月21日起20天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副董事长、总裁赖朝辉先生增持1,800万元，副总裁颜立群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张丽女士分别增持100万元，合计增持金额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披露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报告期后，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收到通知，上述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买入3,009,200股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为20,000,497.17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623,420,784.13	1,770,879,886.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705,951.50	90,826,233.87
应收账款		8,310,922,221.41	10,354,004,411.75
预付款项		127,305,916.57	395,544,701.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54,782.08	839,647.5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30,720,350.95	1,965,363,03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552,518,800.35	13,435,683,957.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0,838,022.67	149,157,336.95
流动资产合计		30,578,986,829.66	28,162,299,205.3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921,155.17	133,130,265.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826,548,655.95	7,185,968,957.00
长期股权投资		687,810,960.77	650,295,440.04
投资性房地产		272,461,637.95	306,818,101.79
固定资产		540,053,099.73	532,178,303.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378,811.27	87,195,831.04
开发支出			
商誉		54,878,285.26	54,878,285.26
长期待摊费用		8,592,626.78	7,355,76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757,526.15	171,496,88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79,402,759.03	9,129,317,832.50
资产总计		46,358,389,588.69	37,291,617,037.8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68,600,000.00	2,762,777,539.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2,097,345.46	551,880,604.42
应付账款		14,869,244,006.66	13,523,190,489.59
预收款项		584,137,862.45	658,026,534.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328,637,775.14	4,802,068,574.83
应交税费		857,512,972.89	769,128,883.98
应付利息		6,380,968.18	8,754,299.18
应付股利		67,347,049.68	15,878,809.15
其他应付款		3,176,315,144.70	2,398,131,836.6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95,079.62	22,885,406.02
其他流动负债		1,557,726,535.90	1,082,511,996.49
流动负债合计		28,990,894,740.68	26,595,234,975.0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478,554,255.45	4,477,743,172.3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43,489.11	4,621,13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82,597,744.56	4,482,364,302.79
负债合计		36,473,492,485.24	31,077,599,277.81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529,757,955.00	1,26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0,983,118.79	1,478,428,215.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366,706.79	15,170,265.24
专项储备		293,680,660.93	227,008,791.75
盈余公积		450,356,928.82	450,356,928.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98,811,522.94	2,448,550,05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6,956,893.27	5,881,614,261.05
少数股东权益		747,940,210.18	332,403,49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84,897,103.45	6,214,017,76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358,389,588.69	37,291,617,037.89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19,518,849.89	867,482,88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705,951.50	75,156,233.87
应收账款		7,093,810,553.45	8,927,444,230.09
预付款项		32,436,172.25	264,549,084.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120,000.00	7,265,554.86
其他应收款		6,795,356,360.14	4,116,994,313.52
存货		16,904,309,698.12	12,841,799,664.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31,640.20	39,816,009.12
流动资产合计		32,622,289,225.55	27,140,507,974.32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130,000.00	128,4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47,215,176.69	3,552,959,719.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3,312,847.50	299,307,053.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81,322.07	2,600,695.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68,721.60	3,630,38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362,908.68	156,581,73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2,670,976.54	4,143,499,590.00
资产总计		37,244,960,202.09	31,284,007,564.3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899,600,000.00	2,589,777,53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9,686,011.65	432,617,644.19
应付账款		14,255,436,565.77	12,152,002,716.57
预收款项		930,694,623.35	684,265,988.60
应付职工薪酬		4,019,922,415.95	4,472,726,408.07
应交税费		708,666,361.45	638,121,751.37
应付利息		3,791,989.36	3,534,424.12
应付股利		67,347,049.68	15,592,420.43
其他应付款		2,625,010,412.44	2,633,039,583.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71,134.02	12,371,134.02
其他流动负债		1,387,586,381.98	988,797,621.58
流动负债合计		27,300,112,945.65	24,622,847,232.7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61,855,669.98	468,041,237.0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855,669.98	468,041,237.02
负债合计		27,761,968,615.63	25,090,888,469.73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529,757,955.00	1,26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38,952,673.41	1,466,397,769.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66,627,102.62	201,793,166.54
盈余公积		450,356,928.82	450,356,928.82
未分配利润		3,197,296,926.61	2,812,471,22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2,991,586.46	6,193,119,09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44,960,202.09	31,284,007,564.32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384,117,673.03	8,253,261,101.73
其中：营业收入		10,384,117,673.03	8,253,261,101.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61,208,212.68	7,960,893,504.17
其中：营业成本		9,434,110,872.36	7,609,247,124.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255,452.10	38,010,073.74
销售费用		3,036,082.18	1,858,877.83
管理费用		224,083,620.83	188,911,775.81
财务费用		85,700,007.70	61,980,344.78
资产减值损失		75,022,177.51	60,885,307.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74,243.22	18,167,233.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92.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715,061.16	2,526,402.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1,592,472.37	313,061,233.58
加：营业外收入		2,256,925.16	665,528.12
减：营业外支出		2,625,171.21	1,134,101.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224,226.32	312,592,660.51
减：所得税费用		158,091,978.63	86,858,947.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132,247.69	225,733,713.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078,577.54	232,349,189.29
2. 少数股东损益		-946,329.85	-6,615,476.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3,558.45	-1,849,709.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3,558.45	-1,849,709.2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3,558.45	-1,849,709.2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03,558.45	-1,849,709.29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328,689.24	223,884,00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275,019.09	230,499,48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6,329.85	-6,615,476.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76	0.18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76	0.1841

定代表人：赖振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525,581,159.73	7,699,262,941.69
减：营业成本		8,706,411,487.65	7,115,627,775.16
税金及附加		32,345,943.57	31,032,699.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7,999,705.99	122,395,041.24
财务费用		61,126,176.39	51,666,737.69
资产减值损失		47,124,676.72	61,457,498.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56,076.94	16,191,715.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35,095.00	903,5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4,664,341.35	334,178,405.89
加：营业外收入		21,046.00	
减：营业外支出		533,173.97	1,031,635.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4,152,213.38	333,146,770.03
减：所得税费用		137,549,034.11	79,238,763.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603,179.27	253,908,006.47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6,603,179.27	253,908,006.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4,011,922.79	6,691,326,346.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6,500,482.30	3,081,415,72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0,512,405.09	9,772,742,07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3,810,445.80	4,618,876,654.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7,366,097.69	2,344,496,48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677,769.31	278,183,15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863,447.08	2,273,439,63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7,717,759.88	9,514,995,93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205,354.79	257,746,140.5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3,954.86	16,191,71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656.85	3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9,670,000.00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550,512.23	303,340,40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476,123.94	319,569,62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16,473.00	35,976,39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144,507.58	300,027,971.1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7,250.00	7,432,55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523,959.50	2,405,341,603.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8,982,190.08	2,748,778,52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506,066.14	-2,429,208,897.6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7,300,188.77	39,691,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483,041.00	39,691,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69,651,792.03	3,576,626,459.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6,951,980.80	3,616,317,559.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3,262,507.24	1,033,180,942.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350,172.50	86,049,650.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4,612,679.74	1,119,230,59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2,339,301.06	2,497,086,965.9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59,822.61	333,329.2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683,087,702.74	325,957,53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5,879,230.74	2,147,106,149.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088,966,933.48	2,473,063,687.75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3,173,191.46	5,862,984,999.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4,440,776.28	4,047,468,07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7,613,967.74	9,910,453,07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3,977,394.30	4,018,566,45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3,251,881.71	2,195,201,62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229,001.69	247,367,02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5,025,892.04	3,635,695,22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5,484,169.74	10,096,830,33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870,202.00	-186,377,262.6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3,954.86	16,191,71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56.85	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24,511.71	16,199,215.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4,926.48	9,327,81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8,902,610.00	628,647,460.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432,55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8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087,821.38	645,407,83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063,309.67	-629,208,614.9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0,817,147.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5,900,000.00	1,865,856,459.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6,717,147.77	1,865,856,459.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2,263,106.92	879,450,986.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666,823.78	42,879,600.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9,929,930.70	922,330,58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787,217.07	943,525,872.2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89,853,705.40	127,939,99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390,688.24	999,882,740.5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06,244,393.64	1,127,822,735.17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2,100,000.00				1,478,428,215.31		15,170,265.24	227,008,791.75	450,356,928.82		2,448,550,059.93	332,403,499.03	6,214,017,76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2,100,000.00				1,478,428,215.31		15,170,265.24	227,008,791.75	450,356,928.82		2,448,550,059.93	332,403,499.03	6,214,017,76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657,955.00				2,572,554,903.48		-1,803,558.45	66,671,869.18			350,261,463.01	415,536,711.15	3,670,879,34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3,558.45				394,078,577.54	-946,329.85	391,328,689.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7,657,955.00				2,572,554,903.48							416,483,041.00	3,256,695,899.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7,657,955.00				2,572,554,903.48							416,483,041.00	3,256,695,899.4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777,481.96		-51,777,481.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777,481.96		-51,777,481.9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6,671,869.18					66,671,869.18
								172,588,259.1					172,588,259.1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1	
2. 本期使用								105,916,389.93				105,916,389.93	
(六) 其他										7,960,367.43		7,960,367.4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9,757,955.00				4,050,983,118.79		13,366,706.79	293,680,660.93	450,356,928.82		2,798,811,522.94	747,940,210.18	9,884,897,103.4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2,100,000.00				1,478,428,215.31		17,775,506.97	174,714,901.85	395,127,138.45		1,941,437,633.60	221,564,409.84	5,491,147,80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2,100,000.00				1,478,428,215.31		17,775,506.97	174,714,901.85	395,127,138.45		1,941,437,633.60	221,564,409.84	5,491,147,806.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9,709.29	39,079,777.73			188,175,684.93	33,075,624.00	258,481,37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9,709.29				232,349,189.29	-6,615,476.00	223,884,004.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691,100.00	39,691,1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691,100.00	39,691,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173,504.36		-44,173,504.3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173,504.36		-44,173,504.3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9,079,777.73					39,079,777.73
1. 本期提取							136,968,931.61					136,968,931.61
2. 本期使用							97,889,153.88					97,889,153.8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2,100,000.00				1,478,428,215.31	15,925,797.68	213,794,679.58	395,127,138.45		2,129,613,318.53	254,640,033.84	5,749,629,183.39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2,100,000.00				1,466,397,769.93			201,793,166.54	450,356,928.82	2,812,471,229.30	6,193,119,09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2,100,000.00				1,466,397,769.93			201,793,166.54	450,356,928.82	2,812,471,229.30	6,193,119,09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657,955.00				2,572,554,903.48			64,833,936.08		384,825,697.31	3,289,872,49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6,603,179.27	436,603,17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7,657,955.00				2,572,554,903.48						2,840,212,858.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7,657,955.00				2,572,554,903.48						2,840,212,858.4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777,481.96	-51,777,481.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777,481.96	-51,777,481.9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4,833,936.08			64,833,936.08
1. 本期提取								171,286,886.12			171,286,886.12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本期使用							106,452,950.04				106,452,950.0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9,757,955.00				4,038,952,673.41		266,627,102.62	450,356,928.82	3,197,296,926.61		9,482,991,586.4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2,100,000.00				1,466,397,769.93		161,143,855.31	395,127,138.45	2,359,576,615.97		5,644,345,37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2,100,000.00				1,466,397,769.93		161,143,855.31	395,127,138.45	2,359,576,615.97		5,644,345,379.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96,119.04		209,734,502.11		239,230,62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908,006.47		253,908,006.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173,504.36	-44,173,504.3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173,504.36	-44,173,504.3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9,496,119.04			29,496,119.04
1. 本期提取								135,262,459.70			135,262,459.70
2. 本期使用								105,766,340.66			105,766,340.6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2,100,000.00				1,466,397,769.93			190,639,974.35	395,127,138.45	2,569,311,118.08	5,883,576,000.81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本公司”、“公司”）前身系象山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995年6月19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以甬政发[1995]122号文批准改制为浙江象山二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3949A，所属行业为建筑类。

经过历次变更，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52,975.7955万股，注册资本为152,975.7955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建筑（建筑特级）、工程安装（壹级）；市政、室内外装饰装修（资质壹级）；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水电安装；打桩；房地产开发经营（限于公司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大地信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象山明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海城明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龙元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福鼎市明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建德明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缙云县明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丽水明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明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商洛市商州明环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渭南明华恒辉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明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象山明浦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明盛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明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缙云县明锦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明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明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海润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春华秋实 1 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融-新瑞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宁波海汇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中融-新瑞 6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宁波汇德荣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泰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福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熙佳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城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瑞东方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明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曲靖明拓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龙元建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明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鹿邑县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信安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

杭州一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

龙元市政养护（上海）有限公司

---

丽水明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潍坊明盛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

梁山明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台州明环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孟州明孟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



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11.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单个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逐项测试，确定实际需要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除关联方外应收款项的账面数扣除期后收款（一般为截止至次年的三月一日前）及完工一年以内但尚未结算的从存货中重分类到应收账款数额后的余额的 6%计提准备
组合 3 完工一年以内但尚未结算的从存货中重分类到应收账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4 期后回款的应收款项（一般为截止次年的三月一日前）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工程施工、开发成本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除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所用材料采用个别认定法。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

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

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15.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16.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30	5.00	3.17-9.50
施工设备	平均年限法	8	5.00	11.8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6	5.00	15.83-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	-------	---	------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1.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软件	5	更新周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使用费、装修费、技术服务费等。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项目名称	摊销期限	依据
房屋使用费	20-50 年	房屋租赁协议书
装修费	3-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技术服务费	2 年	合同约定年限
品牌使用费	10 年	预计收益年限

**24. 职工薪酬****(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而言,公司承接建造合同时,预计相应建造合同的毛利率和工程成本总额,待实际工程成本发生时,按预计的毛利率和实际成本进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实现。建造合同完工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9.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1. 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 将应收融资租赁款, 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 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0%、1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5%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2015年9月17日, 公司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有效期为3年, 证书编号GR20153300024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5年、2016、2017年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 2018年7月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按照规定程序提交复审资料。

(2) 2017 年, 公司子公司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388,845.44	1,895,395.00
银行存款	4,055,050,444.53	1,403,983,835.74
其他货币资金	556,981,494.16	365,000,655.29
合计	4,623,420,784.13	1,770,879,886.03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498,543.80	32,964,776.0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 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9,526,780.98	118,098,838.49
信用证保证金	4,003,530.46	4,003,525.12
保函保证金	103,587,605.92	85,926,176.61
冻结资金	295,396,964.89	123,180,926.49
其他保证金	31,938,968.40	33,791,188.58
合计	534,453,850.65	365,000,655.29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282,671.00	50,655,780.00
商业承兑票据	83,423,280.50	40,170,453.87
合计	122,705,951.50	90,826,233.87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777,539.88	
商业承兑票据	33,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58,777,539.88	45,000,000.00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35,982,290.16	100.00	925,060,068.75	10.02	8,310,922,221.41	11,247,221,571.61	100.00	893,217,159.86	7.94	10,354,004,411.75
组合 1	694,984,173.47	7.52	535,499,459.31	77.05	159,484,714.16	697,272,901.41	6.20	537,484,401.00	77.08	159,788,500.41
组合 2	6,492,676,823.82	70.30	389,560,609.44	6.00	6,103,116,214.38	5,928,879,313.87	52.71	355,732,758.86	6.00	5,573,146,555.01
组合 3	2,048,321,292.87	22.18			2,048,321,292.87	3,477,436,127.31	30.92			3,477,436,127.31
组合 4						1,143,633,229.02	10.17			1,143,633,229.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235,982,290.16	100.00	925,060,068.75	10.02	8,310,922,221.41	11,247,221,571.61	100.00	893,217,159.86	7.94	10,354,004,411.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组合 1）

（按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00 万以下零星客户	36,975,769.45	32,089,460.30	86.79	账龄较长
客户 1	145,243,915.22	145,243,915.22	100.00	海外项目，诉讼胜诉，执行难度大
客户 2	49,598,249.39	24,799,124.70	50.00	海外项目，账龄较长
客户 3	44,622,187.53	13,386,656.26	30.00	甲方破产清算，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4	31,988,074.90	25,590,459.92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	26,116,593.49	26,116,593.4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	25,672,499.35	23,105,249.42	90.00	诉讼已判决，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7	18,140,893.01	9,070,446.51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	17,781,266.68	13,335,950.01	75.00	诉讼已判决，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9	17,113,371.73	13,690,697.38	80.00	账龄较长，对方偿付能力低
客户 10	16,582,189.33	3,316,437.87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1	13,942,011.10	13,942,011.10	100.00	诉讼胜诉，无可执行财产
客户 12	12,909,143.24	1,032,731.46	8.00	诉讼胜诉，执行难度较大
客户 13	12,774,439.88	11,496,995.89	90.00	甲方破产清算，基本无可执行财产，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14	11,664,213.21	3,499,263.96	30.00	诉讼已判决，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15	11,205,163.68	11,205,163.68	100.00	诉讼已判决，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16	9,832,174.02	9,832,174.0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7	9,554,910.96	9,554,910.96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8	8,635,587.57	6,908,470.06	80.00	诉讼尚未审结，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19	8,557,156.50	1,711,431.30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0	7,464,730.75	746,473.08	10.00	诉讼胜诉，执行难度较大
客户 21	6,533,425.78	6,533,425.78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2	6,302,962.37	1,260,592.47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3	6,027,415.00	4,219,190.5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4	5,848,763.31	5,848,763.31	100.00	海外项目，账龄较长

(按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25	5,246,928.15	2,098,771.26	4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6	5,119,205.00	5,119,205.00	100.00	甲方破产清算,无可执行财产,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27	4,868,674.00	4,868,674.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8	4,783,433.32	4,783,433.32	100.00	诉讼已判决,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29	4,726,491.84	2,363,245.92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0	4,411,274.56	4,411,274.56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1	4,167,481.30	4,167,481.3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2	3,926,798.40	3,926,798.4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3	3,465,376.12	1,732,688.06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4	3,281,667.87	3,281,667.87	100.00	诉讼尚未审结,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35	3,250,579.23	3,250,579.2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6	3,132,441.00	3,132,441.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7	3,048,625.50	2,134,037.85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8	3,027,545.55	3,027,545.5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9	2,972,175.00	2,377,740.00	80.00	诉讼胜诉,执行难度较大
客户 40	2,846,597.54	2,846,597.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1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2	2,739,559.63	2,739,559.6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3	2,675,963.00	2,675,963.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4	2,605,184.27	2,605,184.2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5	2,500,000.00	1,500,000.00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6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7	2,379,231.75	2,379,231.7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8	2,367,088.80	2,367,088.8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9	2,358,047.00	2,358,047.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0	2,249,933.14	1,574,953.2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1	2,159,486.00	1,295,691.60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2	2,158,200.00	2,158,2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3	2,105,004.00	2,105,004.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4	2,087,573.70	1,461,301.59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5	2,024,733.00	1,214,839.80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6	1,985,263.31	1,985,263.3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7	1,981,779.79	1,525,970.44	77.00	账龄较长
客户 58	1,925,348.40	1,925,348.4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9	1,900,000.00	1,9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0	1,821,987.00	1,821,987.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1	1,770,733.83	1,770,733.83	100.00	账龄较长

(按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62	1,734,964.32	1,734,964.3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3	1,696,400.00	1,696,400.00	100.00	甲方破产清算,基本无可执行财产,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64	1,690,895.00	845,447.5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5	1,688,171.77	1,688,171.7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6	1,533,436.20	460,030.86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7	1,317,277.54	1,317,277.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8	1,303,747.31	1,303,747.3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9	1,282,110.72	1,282,110.72	100.00	甲方破产,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70	1,261,033.54	1,261,033.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1	1,250,000.00	1,25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2	1,200,000.00	1,080,000.00	90.00	诉讼尚未审结,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73	1,166,355.15	1,166,355.1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4	1,135,207.13	1,135,207.1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5	1,113,708.70	1,113,708.7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6	1,093,396.00	1,093,396.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7	1,043,551.64	1,043,551.6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8	1,016,400.00	304,920.00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9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诉讼尚未审结,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合计	694,984,173.47	535,499,459.31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组合2):

账龄	期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63,898,978.91	117,833,938.73	6.00
1至2年	1,515,804,621.33	90,948,277.27	6.00
2至3年	1,131,178,922.43	67,870,735.36	6.00
3至4年	916,172,034.50	54,970,322.05	6.00
4至5年	360,355,095.94	21,621,305.77	6.00
5年以上	605,267,170.71	36,316,030.26	6.00
合计	6,492,676,823.82	389,560,609.44	6.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429,504.47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586,595.58 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1,200,000.00	回款
其他零星客户	1,386,595.58	回款或调整
合计	2,586,595.58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	288,711,879.72	3.13	17,322,712.78
客户 2	213,529,565.00	2.31	1,069,193.80
客户 3	178,301,710.13	1.93	10,698,102.61
客户 4	150,465,632.38	1.63	9,027,937.94
客户 5	145,243,915.22	1.57	145,243,915.22
合计	976,252,702.45	10.57	183,361,862.35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对外借款	554,782.08	839,647.58
合计	554,782.08	839,647.58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无重要逾期利息

## 8、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29,332,624.11	100.00	598,612,273.16	18.54	2,630,720,350.95	2,520,800,192.85	100.00	555,437,162.54	22.03	1,965,363,030.31
组合1	518,047,445.05	16.04	435,935,162.27	84.15	82,112,282.78	517,242,727.59	20.52	435,223,714.40	84.14	82,019,013.19
组合2	2,711,285,179.06	83.96	162,677,110.89	6.00	2,548,608,068.17	2,003,557,465.26	79.48	120,213,448.14	6.00	1,883,344,017.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29,332,624.11		598,612,273.16	18.54	2,630,720,350.95	2,520,800,192.85	100.00	555,437,162.54		1,965,363,030.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组合1）

（按单位）	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00 万以下的零星客户	49,266,820.49	48,344,054.99	98.13	账龄较长
客户 1	69,968,656.71	20,990,597.01	3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2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客户 3	22,400,000.00	22,400,000.00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4	17,303,309.09	17,303,309.09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5	15,741,671.42	15,741,671.42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6	13,980,932.38	13,980,932.38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7	13,909,123.71	13,909,123.71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8	11,973,578.08	11,973,578.08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9	10,815,508.51	3,244,652.55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0	10,576,374.09	10,576,374.09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1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2	9,178,301.88	9,178,301.88	100.00	胜诉，但款项执行困难，无法收回
客户 13	8,508,165.77	8,508,165.77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4	8,470,496.15	8,470,496.15	100.00	对账不予确认，无法收回
客户 15	8,286,453.52	8,286,453.52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6	7,042,753.80	4,225,652.28	6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7	6,453,297.15	6,453,297.1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8	6,300,000.00	6,3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9	5,771,757.66	5,771,757.6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0	5,203,247.95	1,040,649.59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1	5,276,742.72	5,276,742.72	100.00	对账不予确认，无法收回
客户 22	5,102,602.72	5,102,602.7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3	4,891,517.63	978,303.53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4	4,870,000.00	2,435,000.0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5	4,821,802.95	4,821,802.9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6	4,753,059.19	4,753,059.19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7	4,720,000.00	2,360,000.00	5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8	4,532,502.55	4,532,502.55	100.00	离职，无法收回

(按单位)	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29	3,995,711.41	3,995,711.4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0	3,678,506.72	3,678,506.7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1	3,595,703.81	3,595,703.8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2	3,538,302.05	3,538,302.0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3	3,415,330.69	3,415,330.69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4	3,389,258.81	3,389,258.8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5	3,383,855.89	3,383,855.89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6	3,269,772.18	1,961,863.31	6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7	3,252,750.52	3,252,750.5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8	3,031,852.08	3,031,852.08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9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破产清算,无法收回
客户 4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经营异常,偿债能力低
客户 41	2,998,130.00	2,998,13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2	2,943,400.00	2,943,4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3	2,816,776.41	2,816,776.4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4	2,745,510.14	1,647,306.08	6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5	2,760,355.28	2,760,355.28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6	2,730,000.00	819,000.00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7	2,641,068.56	2,641,068.5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8	2,615,474.06	2,615,474.06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49	2,488,658.10	2,488,658.1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0	2,380,716.77	1,190,358.39	5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1	2,278,461.04	2,278,461.0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2	2,273,397.00	2,273,397.00	100.00	胜诉,但公司破产,无偿还能力
客户 53	2,239,741.03	2,239,741.03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4	2,144,195.96	1,072,097.98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5	2,073,952.20	2,073,952.2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6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7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经营异常,偿债能力低
客户 58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9	1,981,858.77	1,981,858.77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60	1,840,000.00	1,288,000.0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1	1,830,000.00	1,830,000.00	100.00	诉讼未决,款项回收风险大
客户 62	1,769,264.85	1,769,264.8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63	1,754,957.85	1,754,957.8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64	1,725,499.50	1,725,499.5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65	1,724,765.84	1,724,765.8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按单位)	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66	1,593,749.30	1,434,374.37	9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7	1,577,010.25	1,577,010.2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8	1,567,963.96	1,567,963.9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69	1,585,520.49	1,585,520.4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0	1,532,838.34	1,532,838.3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1	1,529,469.75	1,529,469.7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72	1,403,415.12	1,403,415.1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73	1,370,643.42	1,370,643.4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4	1,325,991.35	928,193.95	7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75	1,283,230.59	256,646.12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6	1,214,739.31	1,093,265.38	9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7	1,214,362.17	1,214,362.1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8	1,147,380.37	1,147,380.3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9	1,116,350.00	1,116,35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80	1,158,876.99	1,042,989.29	90.00	账龄 5 年以上
合计	518,047,445.05	435,935,162.19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组合 2）：

账龄	期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86,185,020.85	83,171,101.36	6.00
1 至 2 年	251,730,713.73	15,103,842.81	6.00
2 至 3 年	286,007,814.91	17,160,468.92	6.00
3 至 4 年	119,963,877.77	7,197,832.67	6.00
4 至 5 年	49,309,861.63	2,958,591.70	6.00
5 年以上	618,087,890.17	37,085,273.43	6.00
合计	2,711,285,179.06	162,677,110.89	6.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306,564.8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1,454.2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其他零星客户	131,454.25	回款或调整
合计	131,454.25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往来款	393,196,672.30	5 年以上	12.18	23,591,800.34
客户 2	往来款	134,400,000.00	1 年以内	4.16	8,064,000.00
客户 3	往来款	122,298,266.67	2-3 年	3.79	7,337,896.00
客户 4	往来款	110,500,000.00	1 年以内	3.42	6,630,000.00
客户 5	资产转让款	104,911,610.60	5 年以上	3.25	6,294,696.64
合计	/	865,306,549.57	/	26.8	51,918,392.98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125,274.71	423,029.83	59,702,244.88	65,668,951.51	423,029.83	65,245,921.6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9,148,634.71		19,148,634.71	7,973,671.01		7,973,671.0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063,411,549.88		14,063,411,549.88	13,043,175,709.27		13,043,175,709.27

开发成本	410,256,370.88		410,256,370.88	319,288,655.53		319,288,655.53
合计	14,552,941,830.18	423,029.83	14,552,518,800.35	13,436,106,987.32	423,029.83	13,435,683,957.49

##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3,029.83					423,029.8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423,029.83					423,029.83

##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期末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年初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杭州临安青山湖森林硅谷高科技产业园区	施工阶段	410,256,370.88	23,577,078.65	319,288,655.53	13,987,077.61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6,458,383,470.78
累计已确认毛利	2,793,243,182.70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5,188,215,103.6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063,411,549.88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31,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210,838,022.67	118,157,336.95
合计	210,838,022.67	149,157,336.95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2,921,155.17		112,921,155.17	133,130,265.97		133,130,265.9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12,921,155.17		112,921,155.17	133,130,265.97		133,130,265.97
合计	112,921,155.17		112,921,155.17	133,130,265.97		133,130,265.97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宁波杭州湾新区森联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90,000.00		20,290,000.00							
浙江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0.64	0.01		0.65				63.75	
中华甬商投资集团公司	4,300,265.33	80,889.19		4,381,154.52				1.00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730,000.00			10,730,000.00				2.00	
菏泽明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77,000,000.00				12.93	
象山诚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10,000.00			810,000.00				8.10	
合计	133,130,265.97	80,889.20	20,290,000.00	112,921,155.17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PPP 项目及 BT 项目 应收账款	13,826,548,655.95		13,826,548,655.95	7,185,968,957.00		7,185,968,957.00	
合计	13,826,548,655.95		13,826,548,655.95	7,185,968,957.00		7,185,968,957.00	/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一、合营企业										
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899,495.5 9									5,899,495.59
北京明树数据科技有 限公司	1,407,375.9 3	2,500,00 0.00								3,907,375.93
宁波万向龙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注）										
小计	7,306,871.5 2	2,500,00 0.00								9,806,871.52
二、联营企业										
荣宝斋（宁波）有限公 司	2,888,760.0 8									2,888,760.08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 司	156,630,000 .00									156,630,000.00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 院有限公司	8,027,262.7 8			3,018,166. 28			-2,558,400. 00			8,487,029.06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579,732 .49									183,579,732.49
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64,132,825 .93									264,132,825.93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27,729,987. 24									27,729,987.24
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 限公司		22,140,0 00.00		-2,088,753 .13						20,051,246.87
杭州城投基础设施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0.00								4,000,000.00
山西财惠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10,504,5 07.58								10,504,507.58

小计	642,988,568 .52	36,644,5 07.58		929,413.15			-2,558,400. 00			678,004,089.2 5
合计	650,295,440 .04	39,144,5 07.58		929,413.15			-2,558,400. 00			687,810,960.7 7

##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0,660,917.11	29,156,633.74		319,817,55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9,000,786.46	2,312,466.83		31,313,253.29
(1) 处置	29,000,786.46	2,312,466.83		31,313,253.29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61,660,130.65	26,844,166.91		288,504,297.5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810,033.95	1,189,415.11		12,999,449.06
2. 本期增加金额	4,222,368.04	336,948.76		4,559,316.80
(1) 计提或摊销	4,222,368.04	336,948.76		4,559,31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3,499.74	112,606.51		1,516,106.25
(1) 处置	1,403,499.74	112,606.51		1,516,106.25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4,628,902.25	1,413,757.36		16,042,659.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7,031,228.40	25,430,409.55		272,461,637.95
2. 期初账面价值	278,850,883.16	27,967,218.63		306,818,101.79

注：宁波万向龙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月13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认缴1,000万元，持股50.00%。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出资。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施工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7,197,025.01	62,156,453.15	79,026,200.59	29,451,636.30	67,650,795.44	855,482,110.4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35,248.69	4,559,488.44	4,824,956.94	1,542,795.16	935,109.72	33,197,598.95
(1) 购置	16,304,080.00	760,816.38	4,824,956.94	1,290,620.31	935,109.72	24,115,583.3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746,218.42	3,339,976.52				8,086,194.94
(4) 汇率变动影响	284,950.27	458,695.54		252,174.85		995,820.66
3. 本期减少金额	4,482,153.35		1,962,283.06	256,814.56		6,701,250.97
(1) 处置或报废			1,962,283.06	256,814.56		2,219,097.62
(2) 合并范围影响	4,482,153.35					4,482,153.35
4. 期末余额	634,050,120.35	66,715,941.59	81,888,874.47	30,737,616.90	68,585,905.16	881,978,458.4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8,680,989.14	52,853,524.70	59,928,361.04	21,101,546.19	60,739,385.90	323,303,806.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96,454.85	4,430,498.51	2,538,035.68	1,416,572.59	1,724,383.45	23,305,945.08
(1) 计提	8,148,441.01	4,222,887.07	2,482,756.27	1,359,097.89	1,724,383.45	17,937,565.69
(2) 汇率变动影响	5,048,013.84	207,611.44	55,279.41	57,474.70		5,368,379.39
3. 本期减少金额	2,768,001.23		1,864,168.91	52,223.17		4,684,393.31
(1) 处置或报废	1,916,392.08		1,864,168.91	52,223.17		3,832,784.16
(2) 合并范围影响	851,609.15					851,609.15
4. 期末余额	139,109,442.76	57,284,023.21	60,602,227.81	22,465,895.61	62,463,769.35	341,925,358.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4,940,677.59	9,431,918.38	21,286,646.66	8,271,721.29	6,122,135.81	540,053,099.73
2. 期初账面价值	488,516,035.87	9,302,928.45	19,097,839.55	8,350,090.11	6,911,409.54	532,178,303.52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 21、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3、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4、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5,659,811.08			6,911,451.66	602,701.00	103,173,963.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82,493.58			161,849.42		14,244,343.00
(1) 购置	14,082,493.58			161,849.42		14,244,343.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9,742,304.66			7,073,301.08	602,701.00	117,418,306.7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212,060.37			4,697,737.31	68,335.02	15,978,132.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17,532.36			438,210.39	5,620.02	15,061,362.77
(1) 计提	14,617,532.36			438,210.39	5,620.02	15,061,362.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829,592.73			5,135,947.70	73,955.04	31,039,495.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912,711.93			1,937,353.38	528,745.96	86,378,811.27
2. 期初账面价值	84,447,750.71			2,213,714.35	534,365.98	87,195,831.04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26、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314,074.83					1,314,074.83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52,889.05					2,252,889.05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564,210.43					53,564,210.43
合计	57,131,174.31					57,131,174.31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52,889.05					2,252,889.05
合计	2,252,889.05					2,252,889.05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使用费	3,175,763.60		93,466.74		3,082,296.86
装修费	2,756,123.29	2,000,345.42	549,730.57		4,206,738.14
品牌使用费	1,423,874.80		120,283.02		1,303,591.78
合计	7,355,761.69	2,000,345.42	763,480.33		8,592,626.78

##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5,509,817.48	126,377,454.37	432,486,384.95	108,117,853.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计提的与税务时间性差异的费用	253,520,287.12	63,380,071.78	253,516,129.11	63,379,032.28

合计	759,030,104.60	189,757,526.15	686,002,514.06	171,496,886.19
----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0、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95,000,000.00	75,000,000.00
保证借款	369,600,000.00	344,000,000.00
信用借款	2,559,000,000.00	2,285,000,000.00
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45,000,000.00	58,777,539.88
合计	3,068,600,000.00	2,762,777,539.88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9,444,000.00	71,559,878.36
银行承兑汇票	342,653,345.46	480,320,726.06

合计	452,097,345.46	551,880,604.42
----	----------------	----------------

**3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4,869,244,006.66	13,523,190,489.59
合计	14,869,244,006.66	13,523,190,489.59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983,509.05	4,338,872.3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577,154,353.40	653,687,662.44
合计	584,137,862.45	658,026,534.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175,086,378.69
累计已确认毛利	377,655,234.36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129,895,966.4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577,154,353.40

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期末数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6、应付职工薪酬项****(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02,045,415.34	1,711,551,145.51	2,184,981,945.20	4,328,614,615.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159.49	8,182,597.20	8,182,597.20	23,159.4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802,068,574.83	1,719,733,742.71	2,193,164,542.40	4,328,637,775.14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01,786,858.96	1,700,406,792.21	2,173,841,979.49	4,328,351,671.68
二、职工福利费		3,110,570.07	3,110,570.07	
三、社会保险费		3,741,141.56	3,741,141.5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184,727.88	3,184,727.88	
工伤保险费		273,429.46	273,429.46	
生育保险费		282,984.22	282,984.22	
四、住房公积金	220,903.93	2,301,596.66	2,301,596.66	220,903.9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652.45	1,991,045.01	1,986,657.42	42,040.0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802,045,415.34	1,711,551,145.51	2,184,981,945.20	4,328,614,615.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159.49	8,028,226.51	8,028,226.51	23,159.49
2、失业保险费		154,370.69	154,370.6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3,159.49	8,182,597.20	8,182,597.20	23,159.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1,192,197.85	88,351,779.35
消费税		
营业税	231,201,031.41	264,922,105.43
企业所得税	255,896,080.81	222,314,584.15
个人所得税	54,572,178.10	39,458,340.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891,633.90	91,446,436.20
房产税		282,712.76
教育费附加	77,593,293.37	59,045,917.78
土地使用税		218,037.50
堤防费	2,055,816.66	2,033,625.68
其他	2,110,740.79	1,055,344.85
合计	857,512,972.89	769,128,883.98

**38、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借款应付利息	6,380,968.18	8,754,299.18
合计	6,380,968.18	8,754,299.1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7,347,049.68	15,878,809.15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67,347,049.68	15,878,809.15

**40、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176,315,144.70	2,398,131,836.65
合计	3,176,315,144.70	2,398,131,836.6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1、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895,079.62	22,885,406.02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22,895,079.62	22,885,406.02

**4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	1,557,726,535.90	1,082,511,996.49
合计	1,557,726,535.90	1,082,511,996.4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137,931,122.07	1,994,416,567.36
抵押借款	173,085,296.38	181,026,605.02
保证借款	382,000,000.00	387,000,000.00
信用借款	3,785,537,837.00	1,915,300,000.00
合计	7,478,554,255.45	4,477,743,172.3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因 PPP 项目发生。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借款利率一般为 5 年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5%至上浮 50%。

**45、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21,130.41		577,641.30	4,043,489.11	政府拆迁补偿
合计	4,621,130.41		577,641.30	4,043,489.1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拆迁补偿	4,621,130.41		577,641.30		4,043,489.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621,130.41		577,641.30		4,043,489.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 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 总数	1,262,100,000.00	267,657,955.00				267,657,955.00	1,529,757,955.00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453,151,440.59	2,572,554,903.48		4,025,706,344.07
（2）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形成的差额	-31,022,121.95			-31,022,121.95
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处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和损失				
（3）股权投资准备	56,298,896.67			56,298,896.67
合计	1,478,428,215.31	2,572,554,903.48		4,050,983,118.79

###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70,265.24	-1,803,558.45			-1,803,558.45	13,366,706.7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170,265.24	-1,803,558.45			-1,803,558.45	13,366,706.7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170,265.24	-1,803,558.45			-1,803,558.45	13,366,706.79

####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27,008,791.75	172,588,259.11	105,916,389.93	293,680,660.93
合计	227,008,791.75	172,588,259.11	105,916,389.93	293,680,660.93

#### 5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0,356,928.82			450,356,928.8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50,356,928.82			450,356,928.82

#### 5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48,550,059.93	1,941,437,633.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48,550,059.93	1,941,437,633.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078,577.54	232,349,189.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777,481.96	44,173,504.3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7,960,367.4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98,811,522.94	2,129,613,318.53

##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40,689,340.87	9,395,901,540.40	8,198,180,276.10	7,583,695,644.83
其他业务	43,428,332.16	38,209,331.96	55,080,825.63	25,551,479.33
合计	10,384,117,673.03	9,434,110,872.36	8,253,261,101.73	7,609,247,124.16

###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 1	380,459,599.53	3.66
客户 2	304,811,703.22	2.94
客户 3	249,889,166.13	2.41
客户 4	244,355,400.24	2.35
客户 5	227,953,928.11	2.20
合计	1,407,469,797.23	13.56

## 6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43,478.85	21,800,985.07
教育费附加	13,102,484.90	9,343,279.31
资源税	298,200.90	135,903.77
房产税	679,955.56	642,019.51
土地使用税	636,504.78	243,314.17
车船使用税	138,229.47	45,149.60
印花税	2,995,970.40	3,102,846.56
其他	3,060,627.24	2,696,575.75
合计	39,255,452.10	38,010,073.74

**6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38,264.31	250,477.52
广告宣传费	43,152.64	
公用事业费	40,827.50	39,364.25
物料消耗	19,169.78	21,783.36
业务招待费	723,259.39	666,544.01
职工薪酬	1,957,074.24	806,912.58
交通费	74,812.64	
邮寄费	15,233.00	
其他	24,288.68	73,796.11
合计	3,036,082.18	1,858,877.83

**6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费	127,115.34	108,217.42
差旅费	7,774,079.17	6,937,700.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3,698.03	872,893.20
车辆使用费	2,851,772.27	2,817,993.89
低值易耗品摊销	41,032.05	66,168.85
印刷及图书资料费	1,709,674.30	2,579,926.46
会务费	1,824,685.13	7,122,359.87
劳动保护费	151,021.49	35,492.72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3,681,190.09	8,753,824.64
公用事业费	3,165,142.52	1,458,478.14
税费	285,826.14	423,653.49
诉讼费	552,198.44	54,043.21
电讯电话费	900,197.64	673,838.33
无形资产摊销	783,065.44	589,294.80
物料消耗	4,989,572.14	8,292,465.21
协会会费	920,930.61	389,350.00
业务招待费	19,006,263.61	10,813,436.18
折旧费	12,257,247.78	22,692,270.64
职工薪酬	118,889,165.02	94,857,398.10
租赁费	5,068,326.95	3,860,996.19
装修费	571,534.02	564,159.39
交行业管理部门费用	219,356.29	41,204.79
研发费用	13,102,851.92	11,700,404.26
招投标费用	2,485,134.09	302,284.74
其他	2,052,540.35	2,903,920.43
合计	224,083,620.83	188,911,775.81

**63、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6,981,726.18	66,164,736.97
减：利息收入	-12,153,134.65	-8,070,286.93
汇兑损益	9,320,358.98	3,779,191.97
其他	1,551,057.19	106,702.77
合计	85,700,007.70	61,980,344.78

**6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5,022,177.51	60,885,307.8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75,022,177.51	60,885,307.85

**6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9,413.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55,169.93	4,312,51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54,715.9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6,974,243.22	18,167,233.14

**67、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292.36	
合计	-6,292.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8、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57,995.00	102,234.31
财政拨款	1,127,500.00	770,000.00
税收奖励	524,566.16	283,168.57
专利权补助	5,000.00	18,000.00
应用技术与开发奖励		386,000.00
扶持资金		840,000.00
其他		127,000.00
合计	1,715,061.16	2,526,402.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2,167.82	18,662.44	192,167.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2,167.82	18,662.44	192,167.82
无形资产处置			



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983,003.00		983,003.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235,784.00		235,784.00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77,641.30	646,807.98	577,641.30
其他	268,329.04	57.70	268,329.04
合计	2,256,925.16	665,528.12	2,256,925.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923.08	442,493.45	17,923.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923.08	442,493.45	17,923.0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1,920,000.00		1,920,0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75,599.00	691,465.33	675,599.00
罚款支出	11,649.13	142.41	11,649.13
合计	2,625,171.21	1,134,101.19	2,625,171.21

## 71、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6,351,579.09	86,858,947.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259,600.46	
合计	158,091,978.63	86,858,947.2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153,134.65	7,995,908.05
补贴收入	1,715,061.16	2,595,569.56
收到的往来款等	5,182,632,286.49	3,070,824,246.58
合计	5,196,500,482.30	3,081,415,724.1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及经营费用	224,083,620.83	188,911,775.81
捐赠等支出	675,599.00	691,465.33
支付的往来款	2,286,104,227.25	2,083,836,397.38
合计	2,510,863,447.08	2,273,439,638.5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收回		
BT项目及PPP项目回款	232,550,512.23	303,340,409.00
合计	232,550,512.23	303,340,409.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PPP项目前期款项	2,064,328,149.39	2,387,174,370.83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5,810.11	18,167,233.14
合计	2,092,523,959.50	2,405,341,603.9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93,132,247.69	225,733,713.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022,177.51	60,885,307.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346,433.80	27,551,198.89
无形资产摊销	978,869.19	780,157.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15.44	-442,493.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700,007.70	61,980,344.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74,243.22	18,167,23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60,639.96	-15,412,43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2,054,707.64	-1,153,057,689.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3,665,226.34	-327,814,140.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93,384,061.95	1,840,402,515.34
其他	-887,738,606.47	-481,027,57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205,354.79	257,746,140.50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88,966,933.48	2,473,063,687.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5,879,230.74	2,147,106,149.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3,087,702.74	325,957,537.95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88,966,933.48	1,405,879,230.74
其中：库存现金	11,388,845.44	1,895,39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77,578,088.04	1,403,983,835.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8,966,933.48	1,405,879,230.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4,453,850.65	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423,377,961.1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661,979.02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12,567,480.77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5,534,038,142.01	借款质押
合计	6,513,099,413.58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2,868,241.27	6.6166	18,978,005.17
欧元	0.25	7.6515	1.94
港币	657,701.08	0.8431	554,507.78
澳门元	45,167.97	0.8193	37,005.67
马来西亚林吉特	21,364,377.93	1.6373	34,979,895.98
泰铢	58,922.16	0.1998	11,771.47
菲律宾比索	51,137,774.58	0.1238	6,330,856.49
新加坡元	388.83	4.8386	1,881.39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欧元			
港币			
马来西亚林吉特	3,957,547.52	1.6373	6,479,811.28
菲律宾比索	1,354,372,586.00	0.1238	167,603,607.52
新加坡元	6,999,870.04	4.8386	33,869,571.16
预付账款			
其中: 马来西亚林吉特	383,530.96	1.6373	627,966.75
菲律宾比索	12,946,760.23	0.1238	1,602,161.58
其他应收款			
其中: 马来西亚林吉特	1,387,362.34	1.6373	2,271,569.98
菲律宾比索	13,766,623.68	0.1238	1,703,619.68
新加坡元	257,787.96	4.8386	1,247,332.82
应付账款			
其中: 马来西亚林吉特	1,615,618.33	1.6373	2,645,300.36
新加坡元	917,156.22	4.8386	4,437,752.09
预收账款			
其中: 马来西亚林吉特	11,125.97	1.6373	18,216.88
其他应付款			
其中: 澳门元	19,003,199.86	0.8193	15,569,131.61
马来西亚林吉特	16,705,764.98	1.6373	27,352,850.17
新加坡元	652,458.33	4.8386	3,156,984.88
长期借款			
其中: 美元			
欧元			
港币			

马来西亚林吉特	8,080,000.00	1.6373	13,229,626.40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菲律宾	菲律宾比索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澳门元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铢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元

##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79、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57,995.00	其他收益	57,995.00
财政拨款	1,127,500.00	其他收益	1,127,500.00
税收奖励	524,566.16	其他收益	524,566.16
专利权补助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政策性拆迁补偿款	577,641.30	递延收益	577,641.30
合计	2,292,702.46		2,292,702.46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末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如下：

新余明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鹿邑县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信安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杭州一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龙元市政养护（上海）有限公司、丽水明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潍坊明盛公共设施有限公司、梁山明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台州明环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越南信安幕墙有限公司、孟州明孟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93.46		受让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96.00		设立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旅游开发	90.00		设立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	浙江省象山县	服务业	86.50		设立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90.00	9.35	设立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	浙江省临安市	房地产开发业		80.00	设立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业		80.00	设立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上海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业	99.00		设立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奉化市	浙江省奉化市	房地产开发业	100.00		设立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80.00	受让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施工		100.00	受让
浙江大地信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工程管理	60.00		受让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建筑施工	70.00		受让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建筑施工	60.00		设立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中国澳门	建筑施工	51.00		设立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菲律宾	菲律宾	建筑施工	99.99		设立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房地产开发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5.00		设立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5.00	设立
宁波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奉化市	浙江省奉化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8.00		设立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象山明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	浙江省象山县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8.56		设立
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	陕西省商洛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30.01	60.01	设立
海城明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	辽宁省鞍山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山东龙元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0.00		设立
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开化县	浙江省开化县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1.00	47.00	设立
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	福建省晋江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9.00		设立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洞头区	温州市洞头区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3.47	96.53	设立
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	泉州市丰泽区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70.00		设立
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	80.00	设立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安徽省宣城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7.79		设立
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1.00	49.00	设立
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	湖南省常德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41.12	27.76	设立
福鼎市明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	福建省宁德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00	85.00	设立
建德明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缙云县明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丽水明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0.00		设立
六盘水市明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	贵州省六盘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40.62	58.06	设立
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5.00		设立
商洛市商州明环基础设施	陕西省商洛市	陕西省商洛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开发有限公司		市	管理			
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64.29	34.29	设立
渭南明华恒辉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7.69	84.62	设立
温州明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0.13	99.87	设立
象山明浦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8.00		设立
淄博明盛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	70.00	设立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文山市	云南省文山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4.32		设立
邢台明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31.00	59.00	设立
缙云县明锦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赣州明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30.00	60.00	设立
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0.91	设立
湖州明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服务业		50.00	受让
宁波海润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春华秋实1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业	25.00		设立
中融-新瑞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哈尔滨	哈尔滨	投资业		20.00	设立
宁波海汇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明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中融-新瑞 6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哈尔滨	哈尔滨	投资业		20.00	设立
宁波汇德荣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泰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福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熙佳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城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瑞东方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司		市				
宁波明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曲靖明拓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	云南省曲靖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青岛龙元建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投资业		97.50	设立
新余明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0.00	设立
鹿邑县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	河南省周口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1.00	44.00	设立
上海信安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72.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司						
杭州一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龙元市政养护(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51.00		设立
丽水明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潍坊明盛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梁山明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山东省济宁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8.00		设立
台州明环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省台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靖江智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孟州明孟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河南省焦作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9.40		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4	698,401.10		18,302,009.37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747,930.55		10,019,692.31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40.00	332,950.26		26,117,395.1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6,014.82	12,220,122.66	1,098,201,371.28	791,300,574.87		791,300,574.87	1,184,692,265.56	9,973,989.18	1,194,666,254.74	900,355,279.52		900,355,279.52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821,948,423.38	434,398,969.98	1,256,347,393.36	998,216,818.77	180,000,000.00	1,178,216,818.77	722,672,221.35	386,063,561.32	1,108,735,782.67	857,897,658.39	187,000,000.00	1,044,897,658.39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53,482,208.51	51,144,614.17	104,626,822.68	39,333,334.90		39,333,334.90	85,208,049.41	48,431,802.98	133,639,852.39	69,178,740.25		69,178,740.2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173,287.63	10,678,915.94	10,678,915.94	24,591,418.59	100,413,596.46	-2,435,751.96	-2,435,751.96	-38,450,112.46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9,952,381.44	-13,739,652.75	-13,739,652.75	757,387.49	20,720,775.96	-7,705,055.98	-7,705,055.98	29,854,421.96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20,003,364.64	832,375.64	832,375.64	-25,742,888.36	10,091,657.87	507,235.79	507,235.79	-4,502,149.58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项目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各相关部门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80%-90%。为维持该比例，本公司可能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郑桂香	公司股东，赖振元家族成员
赖朝辉	公司股东，赖振元家族成员
赖晔鋈	公司股东，赖振元家族成员
赖赛君	控股股东直系亲属
史盛华	公司股东，股东的直系亲属

赖财富	公司股东，股东的直系亲属
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企业
荣宝斋（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联营企业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赖晔鋆	浙江分公司办公楼	125,000.00	125,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9,339,938.40	2009/12/27	未定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5,924,142.80	2016/5/9	2018/8/25	否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6/22	2019/3/29	否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3/30	2019/3/29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23,922.55	2017/3/30	2018/8/7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864,000.00	2017/12/11	2018/7/1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7/12/14	2018/12/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8,622,531.92	2018/1/29	2018/7/29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637,516.80	2018/1/29	2018/7/29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5,660,453.00	2018/1/31	2018/7/3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760,000.00	2018/2/7	2018/8/7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140,000.00	2018/4/17	2018/10/16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8/4/19	2018/10/16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8/4/4	2019/4/2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8/4/20	2019/4/2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632,000.00	2018/1/26	2018/7/1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023,575.00	2018/4/24	2018/10/3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516,470.45	2018/5/4	2018/8/2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801,634.33	2018/5/10	2018/11/1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270,000.00	2018/5/16	2018/11/16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7,512,658.05	2018/6/14	2018/12/14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6/29	2019/6/28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5/17	2019/5/17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7/7/27	2020/7/26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8/17	2020/8/17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8/30	2020/8/30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57,400,000.00	2016/5/27	2021/5/23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4,600,000.00	2016/6/1	2021/5/23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353,982.04	2016/4/19	2020/10/31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6/6/17	2020/12/20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6/5/27	至企业对外承包 工程经营活动结 束之日止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00.00	2016/9/12	投标有效期到期 后 28 日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1,025.00	2016/9/29	2018/6/30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482,716.64	2016/10/18	2019/4/30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69,772.24	2017/6/13	2020/3/14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35,000.00	2017/9/14	2018/12/15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8/18	2018/8/8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7/10	2018/7/9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2/9	2019/2/8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74,120.00	2018/3/22	2018/11/30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600,000.00	2018/4/26	2019/4/25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8/5/29	2019/5/2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68,846.00	3,457,278.5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500,000.00	6,630,000.00	37,000,000.00	2,22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瑞顿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4,800,000.00	288,000.00	9,300,000.00	558,000.00
应收利息	浙江瑞顿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554,782.0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荣宝斋（宁波）有限公司	3,161,043.98	4,047,218.48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公司将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29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21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58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86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87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13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46 号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取得 204,874,702.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269,203,548.41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中行宁波江东支行借款 74,226,804.00 元。

2、公司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将杭房权证萧字第 294907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294908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61556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杭萧国用（2009）第 0700007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取得 136,94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17,361,388.31 元，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8,661,979.02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农行萧山分行借款 95,000,000.00 元。

3、公司子公司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将 MINGGARDENHOTEL 的 5-11 层 77 套公寓抵押给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 (MalayanBankingBerhad)，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人民币 21,793,735.08 元，取得借款 8,400,000.00 马币，合计人民币 13,753,572.00 元。

4、公司孙公司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将浙 (2017) 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886 号、浙 (2017) 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875 号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取得 148,00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115,019,289.33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借款 98,000,000.00 元，该笔借款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公司孙公司温州明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的债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5 日。

6、公司子公司宁波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奉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债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237,900,599.68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7、公司子公司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应收丽水市财政局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取得 555,36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31 年 8 月 28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167,479,385.12 元。

8、公司子公司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将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应收账款质押给徽商银行宣城宣州支行，取得 760,00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28 年 4 月 5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185,120,000.00 元。

9、公司子公司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泉州分行，取得 3,242,00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1,013,800,000.00 元。

10、公司子公司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下预期收益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开化县支行，共取得 260,000,000.00 元融资贷款额度，质押期限为 10 年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4 月 6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共取得长期借款 260,000,000.00 元，将关于开化县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签订的《PPP 项目协议》下的全部权益及收益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开化支行，取得 752,00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220,000,000.00 元。

11、公司子公司建德明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建德市交通局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建德支行，取得 360,09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113,631,137.27 元。

12、公司子公司丽水明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丽水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项目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丽水处州支行，取得 396,92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

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140,000,000.00 元。

13、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 股权收益权转让给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财富-兴金 494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价 400,000,000.00 元。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00,000,000.00 元委托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兴业财富-兴金 494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专项计划的委托期限为 60 个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元。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公司与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阳光”）、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阳光”）因宁波奉化阳光海湾项目合作开发事宜产生异议，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终止四方订立的《资金支持与合作协议书》。2、判决宁波阳光立即偿还公司款项人民币 301,000,000.00 元；赔偿公司自资金投入之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27 日止的利息损失 6,894,034.16 元，并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应偿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公司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计算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止的违约金为 22,274,000.00 元）。3、判决香港阳光和新加坡阳光对宁波阳光上述款项的偿还、损失赔偿以及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宁波阳光、香港阳光及新加坡阳光共同承担。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已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1 日作出（2011）浙甬商外初字第 38-1 号民事裁定：冻结宁波阳光、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价值人民币 307,890,000.00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并立即执行裁定。目前法院已将《协助执行通知书稿》发送至奉化市国土资源局进行了预查封，奉化市国土资源局收到的宁波阳光为获取土地使用权向其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得退还给宁波阳光。

2013 年 11 月 5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浙甬商外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解除公司与宁波阳光、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签订的《资金支持与合作协议》；（2）宁波阳光返还公司项目资金 3.01 亿元，并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支付应返还人民币 3.01 亿元的违约金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3）宁波阳光赔偿公司自项目资金投入之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27 日止的利息损失人民币 6,754,354.16 元，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4）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对上述第二项宁波阳光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宁波阳光追偿；（5）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宁波阳光的诉讼请求。2013 年 11 月 28 日，宁波阳光就该案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7 月 17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浙商外终字第 14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维持原判，驳回上诉；本案受理费由宁波阳光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4年8月13日，宁波阳光、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浙商外字第14号民事判决结果，提出再审申请，再审请求如下：1、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浙商外终字第14号民事判决及其所维持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浙甬商外初字第38号民事判决；2、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驳回再审被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5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5）民申字第287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5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5）民申字第2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再审申请。

2016年4月22日，宁波阳光以其资金链断裂，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8日作出（2016）浙02民破7号民事裁定：受理宁波阳光破产清算申请，同时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考虑到浙江省奉化市人民法院系宁波阳光的住所地法院，且涉案资产均位于奉化市，为方便诉讼，2016年11月18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2民破7号之一民事裁定：宁波阳光破产清算一案交浙江省奉化市人民法院审理。

2016年12月17日，宁波阳光破产清算一案接受债权申报，并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协商，各方就破产和解事项达成协议：公司确认债权金额729,732,726.33元（主要包括债权本金3.01亿元、利息675.44万元、违约金3.08亿元，保证金及利息损失合计8,069.05万元，代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合计3,290.8万元等），上述债权转为对宁波阳光60%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述债权视为全额得到清偿。上述债权转股权的生效前提：债务人宁波阳光目前向其他债权人应现金清偿的资金共31,697,822.21元，该清偿资金由宁波阳光实际控制人李苏斌承担并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全额支付完成。

2017年11月24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283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宁波阳光和解协议（草案）；终止宁波阳光的破产和解程序。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执行中。

2、公司与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阳光”）、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阳光”）因宁波奉化阳光海湾项目合作开发事宜产生异议，于2012年3月12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3年3月20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补充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判决宁波阳光及新加坡阳光返还公司工程保证金72,000,000.00元及逾期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宁波阳光及新加坡阳光承担。2014年12月4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浙甬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宁波阳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工程保证金72,000,000.00元，并自2011年12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2015年2月7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稿（2012）浙甬民二初字第4号，查封宁波阳光坐落于奉化市裘村镇杨村捣白湾象山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86,667平方米，土地证号：奉国用（2010）第09-2982号，地号：10-17-1250。2016年4月22日，宁波阳光以其资金链断裂，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8日作出（2016）



浙 02 民破 7 号民事裁定：受理宁波阳光破产清算申请，同时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考虑到浙江省奉化市人民法院系宁波阳光的住所地法院，且涉案资产均位于奉化市，为方便诉讼，2016 年 11 月 18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 民破 7 号之一民事裁定：宁波阳光破产清算一案交浙江省奉化市人民法院审理。2016 年 12 月 17 日，宁波阳光破产清算一案接受债权申报，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协商，各方就破产和解事项达成协议：龙元建设确认债权金额 729,732,726.33 元（主要包括债权本金 3.01 亿元、利息 675.44 万元、违约金 3.08 亿元，保证金及利息损失合计 8069.05 万元，代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合计 3290.8 万元等），上述债权转为对宁波阳光的 60%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述债权视为全额得到清偿。上述债权转股权的生效前提：债务人宁波阳光目前向其他债权人应现金清偿的资金共 31,697,822.21 元，该清偿资金由宁波阳光现实际控制人李苏斌承担并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全额支付完成。2017 年 11 月 24 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83 破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宁波阳光和解协议（草案）；终止宁波阳光的破产和解程序。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执行中。

3、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钢构”）与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产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大地钢构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中建六局支付工程款 31,727,474.60 元，利息损失 7,219,882.20 元及诉讼费。2015 年 12 月，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受理。2016 年 5 月 4 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发出（2015）舟定白民初 147 号传票。2016 年 8 月 12 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舟定白民初字第 1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中建六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地钢构支付工程价款 29,369,993.24 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本院确定的履行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2、驳回原告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4、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钢构”）与中基日造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重工”）产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大地钢构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中基重工支付工程款 7,770,594.75 元，利息损失 1,027,166.15 元及诉讼费。2015 年 12 月，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2016 年 4 月 26 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舟定白民初 1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决生效十日内中基重工向大地钢构支付工程款 7,770,594.75 元及利息 385,545.12 元，并支付 95% 工程价款 7,382,065.01 元自 2014 年 9 月 3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和 5% 工程价款 388,529.74 元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2、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78,384.00 元由中基重工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5、公司与大连海派叶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海派”）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大连海派支付公司工程款

26,294,994.00 元；判令支付工程款逾期损失 1000 万元及诉讼费。大连海派反诉公司，请求判令：（1）公司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暂定 1000 万元；（2）承担未完工程的施工费用市场价格差价损失暂定 1000 万元；（3）承担质量违约金 183,689.88 元；（4）承担逾期竣工给大连海派投资造成的利息损失暂定 500 万元；（5）需交付已建工程的报检、报验资料等；（6）提供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等证所需的施工单位提供的证照、文件及交纳费用。2015 年 4 月 3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大民二初字第 000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公司需交付大连海派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中除甲供料资料以外的工程档案资料；（2）公司支付大连海派质量违约金 146,748.00 元；（3）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4）驳回大连海派的其他反诉请求；诉讼费分别由公司 and 大连海派共同承担。公司不服，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或重新鉴定后，改判大连海派支付工程款 15,768,940 元；大连海派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定 2000 万；驳回大连海派全部反诉请求；（3）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均由大连海派承担。2017 年 6 月 12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辽民一终字第 00258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8 年 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2018）最高法民申 683 号受理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民申 6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公司再审申请。

6、公司与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船厂”）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书，申请事项：（1）大洋船厂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16,604,671.00 元；（2）大洋船厂向公司支付逾期利息暂计 1,395,329.00 元；（3）大洋船厂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扬州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2015 年 8 月 31 日，扬州仲裁委员会发出（2013）扬仲字第（236）号开庭通知。扬州市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1 日作出（2013）扬仲裁字第 236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1、大洋船厂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5,326,961.75 元；2、大洋船厂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利息损失 2,380,191.22 元；3、驳回大洋船厂的仲裁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7、公司与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耀”）产生经济纠纷，遂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判令深圳光耀立即归还公司款项人民币 53,487,025.90 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14,044,000.00 元。2014 年 11 月 26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与光耀集团的诉讼并出具（2014）浙甬商初字第 7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甬商初字第 7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轮候 2 年。2015 年 9 月 24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甬商初字第 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深圳光耀归还借款本金 50,500,000.00 元、支付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的利息 8,756,048.00 元，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2）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8、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幕墙”）因格鲁吉亚司法大楼项目施工与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产生纠纷，遂于2013年7月3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7,480,000.00元；（2）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1,830,000.00元；（3）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违约金296,200.00元；（4）判令被告支付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利息79,422.00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3年7月3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文号（2013）成（民）初字第1343号。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9、公司与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龙房产”）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2014年9月3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振龙房产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共计人民币266,561,352.00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工程款利息（利息部分应自开始拖欠之日分段计算，要求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2、判令振龙房产向公司支付工程停工期间各项损失费用人民币40,307,555.80元；3、判令振龙房产继续履行双方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4、诉讼费用由振龙房产承担。2014年9月3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年12月18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振龙房产名下的康桥镇10街坊1/40丘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产（查封、冻结期限均为贰年：自2014年9月18日起至2016年9月17日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令公司与振龙房产于2012年8月21日签订的《绿洲康城一期宾馆、公寓式酒店总承包施工补充协议》及2012年10月28日签订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无效；2、振龙房产应支付公司工程款180,194,017.00元，并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4年9月3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3、振龙房产应支付公司各项停工损失12,000,000.00元；4、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绿洲康城一期E12、E12-1地块占用的场地内的机械设备及人员撤出，并将上诉涉案工程移交给振龙房产；5、驳回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6、如振龙房产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7、案件受理费2,016,007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司法审价费1,435,500.00元，共计3,456,507.00元，由公司承担1,456,507.00元，振龙房产承担2,000,000.0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008,003.50元，由公司承担504,001.75元，振龙房产承担504,001.75元。振龙房产和公司均不服判决，分别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1月24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民终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第一、第三、第四、第五项；（2）变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振龙房产支付公司工程款160,300,739元，并支付以185,409,239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2014年9月3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截至报告披露日，已执行完毕。

10、公司与浙江临安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富源”）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2014年5月21日向临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临安富源继续履行双方于2010年11月20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1年8月30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1年9月20日签署的《富源·观唐骊景一期工程施工补充协议》；2、判令临安富源支付工程款27,973,477.00元；3、判令临安富源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利息（按月利率1.5%自2012年12月30日暂算至2014年5月20日为6,455,859.00元，2014年5月21日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仍按月利率1.5%计算）；4、判令临安富源赔偿公司停工、怠工损失15,318,219.00元；5、判令公司就上述债权对于富源·观唐骊景项目地上建筑及其地下建筑拍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临安富源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4年6月3日，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临民初字第99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年12月4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1、公司承诺按照临安富源要求时间交付观唐骊景一期二期住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资料，并积极配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公司应在接到临安富源要求配合通知后三日内办妥交办事宜；2、临安富源向临安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及财产保全；3、双方约定在观唐骊景一期二期工程竣工验收的前提下，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互不追究。但若公司未配合临安富源办妥上述工程的竣工验收手续，则临安富源保留继续追究公司责任的权利；4、双方按本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的，双方之间再无任何其他纠纷。截至报告披露日，已执行完毕。

11、公司与海南亨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利投资”）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2015年3月30日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亨利投资支付工程款75,723,575.00元及利息暂计54,338,204.00元；2、判令亨利投资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违约金暂计20,000,000.00元；3、判令亨利投资赔偿公司停窝工损失暂计6,016,400.00元；4、判令公司就上诉债权对于山水绿世界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亨利投资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5年4月7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琼环民初字第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年6月11日亨利投资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反诉状，反诉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赔偿亨利投资因地下车库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23,468,400.00元；2、判令公司赔偿亨利投资因防水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10,707,500.00元；3、诉讼费由公司承担；2015年6月24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琼环民初字第1号应诉通知书。2016年11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琼环民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根据双方就维修及结算等问题达成的一致，亨利投资欠公司工程款数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该款亨利投资同意在公司开始加固及维修后、加固及维修验收合格前，提前向公司支付一部分，剩余部分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截至报告披露日，已执行完毕。

12、公司与惠州市名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以房产换原告工程款25,658,362.9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停工损失费逾期付款违约金20,584,450.00元；3、判令被告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上述第一项工程款的月1.8%逾期付款利息。2015

年 10 月 21 日，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作出（2015）惠阳法民一字第 1216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6 年 7 月 20 日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1303 民初 14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名人实业支付公司“光耀山水名称项目工程”安装工程款 29,780,227.05 元及违约金 12,000,000.00 元。公司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对名人实业的“光耀山水名城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判决执行中。

13、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奥克斯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返还奥克斯多支付的工程款人民币 36,807,582.17 元及利息 3,387,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40,194,582.17 元；2、诉讼费由公司承担。2015 年 6 月 17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甬鄞民初字第 111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40,000,000 元。2015 年 7 月 13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甬鄞民初字第 111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移送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15 年 8 月 18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成民初字第 2373 号应诉通知书。2015 年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奥克斯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159,790,578.19 元及利息暂计 1,993 万元，共计 179,720,578.19 元；2、诉讼费由被告奥克斯承担。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奥克斯的财产予以保全，保全金额为 1 亿元。2015 年 7 月 24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15）川民初字第 95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5 年 9 月 6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15）川民保字第 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冻结奥克斯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四川分行，账号：22807101040018542）；2、查封奥克斯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的建筑物及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上两项财产总值以 1 亿元为限。2017 年 10 月 30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川民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奥克斯支付公司工程款项 86,648,984.07 元及利息（计算方法为：其中 56,254,674.68 元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为标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本金履行完毕时止；其中 20,262,872.92 元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为标准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计算至本金履行完毕时止）。后奥克斯因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川民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遂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民终 25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5）川民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审理中。

14、天津茂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川房产”）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茂川房产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返还茂川房产多支付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10,573,720.00 元；2、保留由公司所造成经济损失的追偿权利；3、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2014 年 9 月 26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4）二中民四初字第 86 号应诉通知书。公司遂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

事反诉状，反诉请求如下：1、判令茂川房产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33,190,800.60 元及利息暂计 1,898,695.66 元；2、判令茂川房产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834,022.50 元；3、判令公司对讼争工程——“茂川大厦工程”的拍卖或变卖折价款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茂川房产承担。2016 年 7 月 12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二中民四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反诉被告）给付被告（反诉原告）工程款 3,781,729.09 元，并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以 3,781,729.09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付利息；驳回原告（反诉被告）的诉讼请求；驳回被告（反诉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 年 4 月 20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津民终 3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四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2）茂川房产给付公司工程款 4,397,037.50 元，并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以 4,397,037.5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给付利息。（3）公司在 4,397,037.50 元范围内对涉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驳回茂川房产的诉讼请求；（5）驳回公司其他反诉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已结案，尚在判决执行中。

15、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钢构”）与广厦中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中东”）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迪拜一审商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广厦中东支付工程款迪拉姆（DHS）129,806,223（折合人民币约 219,307,614.10 元）、从判决支付自欠款之日起直至全额付清为止的利息，利率为 12%，以及所有开支、杂费和律师费。2016 年 1 月，迪拜一审商事法院作出不可撤销判决书，判决：广厦中东支付 107,824,636.10 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 191,410,294.00 元）；广厦中东支付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算至款项全额付清为止的延期付款利息（年利率 9%），以及 1,000 迪拉姆的律师费，其余请求予以驳回。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已结案，尚在判决执行中。

16、公司与通辽市西部城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置业”）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城乡置业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41,915,713.80 元及利息 6,291,563.50 元（以 141,915,713.8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计算，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要求计算至实际支付日）；2、判令城乡置业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延迟支付产生的利息 2,527,579.30 元；3、判令城乡置业赔偿公司停工损失 627,500.00 元。4、判令城乡置业赔偿公司可得利益暂定 1,500,000.00 元；5、判令公司对于“通辽市阿利坦银河湾城市综合体开发工程”享有法定的优先受偿权；6、本案诉讼费由城乡置业承担。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内民初 32 号法院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目前法院正在造价鉴定，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7、公司与舟山安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舟置业”）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6 年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安舟置业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30,972,344.00 元；2、判令安舟置业承担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3、公司对所建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本案受理费由安舟置业承担。2016 年 12 月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予以受理。2017 年 3 月 17 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发出（2017）浙 0902 民初 1066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如下：1、安舟置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公司工程款 17,709,064.00 元；2、若安舟置业未按上述第一项履行支付义务，则公司有权就其承建的坐落于舟山市定海区临城接到中央御城三期 1 标段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中优先受偿。截至报告披露日，已执行完毕。

18、公司与四川盛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源”）产生借款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向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四川盛源支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逾期归还借款产生的利息暂计 1,145,868 元；2、诉讼费由四川盛源承担。2016 年 10 月 25 日，象山县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225 民初 665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予以立案受理。2017 年 2 月 23 日，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25 民初 66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川盛源支付公司借款 10,000,000 元及利息（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0 月 26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19、公司与上海大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荣公司”）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5 年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本金 43,500,000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 45,288,720 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押金 5,000,000 元，补偿利息 1,174,500 元，以及逾期支付押金的利息暂计 5,205,600 元；4、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冰天雪地村”工程的拍卖或变卖折价款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5）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12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公司与大荣公司签订的《冰天雪地村工程施工合同》；2、大荣公司支付公司工程款 31,000,000 元，公司对该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大荣公司支付公司违约金 18,856,350 元；4、驳回公司其余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判决执行中。

20、公司与恒业建设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建设”）、山东微山湖国际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山湖游艇俱乐部”）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恒业建设向公司赔偿 10,069,366.80 元，以及利息暂计 21,600.86 元（利息以 10,069,366.8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要求结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请求判令微山湖游艇俱乐部对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2017 年 5 月 5 日，

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法院发出（2017）鲁 0826 民初 1055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法院发出（2017）鲁 0826 民初 1055 号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1、公司与现代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控股”）及山东现代物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联合控股及现代物流返还济南现代国际汽配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800 万元及利息、损失费共计 2,286.60 万元。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17）鲁 0104 财保 117 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现代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现代物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22,866,000 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联合控股不服，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2017）鲁 0104 财保 117 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如下：驳回联合控股的复议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2、公司与陕西中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中润实业有限公司延川分公司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7 年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38,724,829.3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32,212.11 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二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请求判令二被告返还公司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55,805.56 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二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全部承担。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7 年 8 月 31 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7）陕 06 财保 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二被告银行存款 4000 万元或对同等价值财产采取保全措施。2017 年 9 月 8 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3、公司与澄迈裕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生置业”）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解除裕生置业与公司签订的“银海壹号项目 3#地块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双方的承发包合同关系；2、判令裕生置业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68,440,100.22 元，并判决公司的工程款就裕生置业开发的银海壹号一期工程的全部房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3、判令裕生置业向公司支付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违约金，截止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为 18,215,537.50 元，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违约金以 33,625,000.00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5% 计算；4、判令裕生置业向公司支付因工期延误应赔偿的项目管理费 6,010,238.00 元；5、判令裕生置业向公司支付因其将公司总承包的部分工程擅自肢解给其他施工单位的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利润损失 1,074,850.00 元；6、判决裕生置业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司已通过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被告名下相关财产。后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8）琼民辖 13 号，认定本案与



裕生置业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系同一涉案工程，本案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4、公司与宁波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源”）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向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宁波富源向公司支付工程款10,712,567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7,016,731.39元；2、判令宁波富源支付工期质量保证金3,000,000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5,976,000.00元；3、判令宁波富源支付公司管理费及税费2,068,528元；4、诉讼费由宁波富源承担。2017年2月21日，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225民初6722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1、宁波富源支付公司工程款10,712,567元，并支付该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2014年12月30日起计算至全部付清日止的违约金；2、宁波富源返还公司履约保证金3,000,000元，并支付该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2011年4月29日起计算至全部付清日止的违约金；3、宁波富源支付公司税管费2,052,275元，并支付该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6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全部付清日止的利息损失；4、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25、公司与芜湖昇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昇翔”）、安徽大红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红鹰”）、自然人王德其发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向安徽省繁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要求判令芜湖昇翔、大红鹰、王德其给付公司工程款3,080,492.25元及逾期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直至付清款项之日止）；2、三被告互负连带清偿责任；3、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7年2月20日，安徽省繁昌县人民法院发出(2017)皖0222民初503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安徽省繁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0222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大红鹰给付公司工程款3,080,492.25元，并在十日内支付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7年2月20日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如未在指定之日给付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案件受理费31444元，公告费560.00元由大红鹰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26、公司与自然人陈国权、王乐宾、陈海艇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自然人陈国权、王乐宾支付公司欠款7,627,864.47元，并支付利息2,223,349.93元，合计9,851,214.40元。2、判令自然人陈海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自然人陈国权、王乐宾、陈海艇共同承担。2014年10月11日，象山县人民法院出具(2014)甬象民初字第167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年10月10日，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象民初字第167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查封登记在李亚芬名下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彩虹新村7幢506室（鄞房权证钟字第201025920）的房产中属于被告陈海艇所有的部分；2、查封被告陈国权所持有的舟山润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上两项财产合计的查封标的为人民币9,851,214.40元。2015年10月22日，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象民初字第16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陈国权向原告支付551,322.09元及利息；

2、被告陈国权向原告支付借款合计本金 1,704,390 元，垫付款 4,384,324.16 元，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224,793 元；3、被告陈海艇向原告对被告陈国权第一、二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反诉原告陈国权的反诉请求。本案受理费由原告与被告陈国权共同承担。公司不服，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判决内容，改判被上诉人陈国权向公司支付亏损款 6,479,216 元，并支付其中 4,384,077 元的利息损失；2、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判决部分内容，改判被上诉人陈国权向公司支付合计借款本金 2,095,139 元的利息损失；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2016 年 4 月 26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甬民二终字第 8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 145,381.00 元，公司承担 64,622.00 元，陈国权与陈海艇共同承担 80,759.00 元。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判决执行中。

27、公司与自然人王小标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判令自然人王小标偿付公司工程垫支款、预支借款等款项共计 2,737,991.37 元，赔偿利息损失 1,493,142.35 元；2、责令自然人王小标承担工期目标违约金 68,198.00 元。后该案被移送至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审理，2013 年 11 月 5 日，公司向江东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获得准许。后王小标向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公司返还 122 万元保证金及自反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014 年 4 月 23 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东民初字第 494 号受理通知书。2015 年 11 月 19 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东民初字第 4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工程项目内部承包协议》无效；（2）被告支付原告工程垫支款 348,294.24 元及利息；（3）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723,218.76 元及利息；（4）驳回原告的其他反诉请求；（5）驳回被告（反诉原告）的其他反诉请求。诉讼费分别由公司和小标共同承担。王小标不服，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被上诉人一审本诉诉请，支持上诉人一审反诉诉请。2016 年 2 月 26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 民终 000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甬东民初字第 494 号民事判决；2、发回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8、公司与自然人阮富国、施爱芬、阮志宝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自然人阮富国、施爱芬支付公司欠款本息 9,103,831.14 元；2、判令阮富国、施爱芬支付公司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148,845.00 元；3、判令自然人阮志宝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自然人阮富国、施爱芬、阮志宝共同承担。2016 年 3 月 23 日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25 民初 653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阮富国、施爱芬、阮志宝达成如下协议：（1）阮富国、施爱芬支付公司借款本金 3,450,765 元及利息（2010 年 12 月 1 日前尚欠利息 2,318,095.00 元，以后利息按月利率 6%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公司律师费 148,845.00 元由阮富国、施爱芬承担；（3）阮志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阮富国、施爱芬、阮志宝负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款项尚在执行中。

29、自然人陈志华与公司及三亚太阳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湾开发”）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欠款 5,251,286.00 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计算。2、判令太阳湾开发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公司、太阳湾开发共同承担。2015 年 11 月 10 日，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出具（2015）城民二初字第 145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陈志华撤回起诉。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已撤诉。

30、自然人陈杰与公司、邵燕芝、杭州金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顺装饰”）、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工商置业”）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陈杰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邵燕芝、金顺装饰及公司陈杰支付工程款 4,954,604.36 元；2、判令农工商置业对上述欠付工程款承担付款责任；3、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 0118 民初 36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准许陈杰撤诉；2、案件受理费 23218.40 元由陈杰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已执行完毕。

31、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建设”）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莱钢建设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莱钢建设工程款 47,139,841.29 元；2、判令公司退还莱钢建设 50.00 万元保证金；3、判令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2015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虹民二（商）初字第 11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47,639,841.29 元或查、扣押相应价值财产。2015 年 8 月 11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虹民二（商）初字第 1151 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47,139,841.29 元。2015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虹民二（商）初字第 1151 号应诉通知书。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至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处理。2016 年 4 月 18 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宿城民初字第 330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11 日作出（2015）宿城民初字第 33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公司支付莱钢建设工程款 34,623,363.41 元并按照银行同期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2、公司退还莱钢建设保证金 50 万元并按照银行同期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3、驳回莱钢建设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 279,999.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鉴定费 713,000.00 元共计 997,999.00 元，由莱钢建设承担 75,599.00 元，公司承担 922400.00 元。公司不服判决，遂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如下：1、撤销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宿城民初字第 3308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直接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由被上诉人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2、海门证大滨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大置业”）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大置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海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向证大置

业支付房屋维修费用及损失赔偿共计人民币 1,120.5335 万元；2、诉讼费由公司承担。2016 年 6 月 23 日海门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 0684 民初 3754 号应诉通知书。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海门市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讼请求：1、判令证大置业向公司返还工程保修金 10,165,983 元；2、判令证大置业向公司赔偿逾期返还工程保修金利息 3,682,172 元（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应付款之日起算，暂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要求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证大置业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3、青岛康力商砼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康力”）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青岛康力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向即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货款费用 1,263,612.5 元及违约金 151,633.5 元，并按照供货合同的约定计算公司付清所有货款之日的违约金；2、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2016 年 1 月 13 日即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 0282 民初字第 1412 号应诉通知书。2016 年 1 月 21 日即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 0282 民初 1412-1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如下：1、冻结公司 1,415,246.00 元，查封青岛康力所有的鲁 BH1967 号陕汽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鲁 BH1982 号陕汽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鲁 T2167 号红岩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鲁 BH2187 号红岩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鲁 BH2176 号红岩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鲁 BH2175 号红岩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鲁 BH2157 号红岩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2016 年 4 月 7 日即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 0282 民初字第 14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所提的异议。2016 年 7 月 21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 02 民辖终 84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即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 0282 执 252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2016）鲁 0282 民初字第 1412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已执行完毕。

34、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升”）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上海浦升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上海浦升货款 6,440,946.00 元；2、判令公司向上海浦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支付日止（从 2015 年 7 月 1 日暂计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共计 303,977.35 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公司承担。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591 民初 60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5,190,237.90 元寄违约金；2、案件受理费 59014 元由公司承担 47,805.00 元，上海浦升承担 11,209.00 元。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已执行完毕。

35、自然人马江一与公司及上海秦商混凝土有限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马江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向马江一支付货款本金 6,767,203.00 元；2、判令公司支付马江一利息暂计 10,484.52 元；3、请求上海秦商混凝土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案件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公司上海秦商混凝土有限公司共同承担。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6）沪 0115 民初 81858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沪 0115 民初 79100 号民事调解书，

调解如下：1、秦商混凝土给付原告货款 2,068,415.96 元；2、若秦商混凝土未按期给付，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给付利息；3、案件受理费 11,673.50 元由秦商混凝土承担，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原告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已执行完毕。

36、无锡市宏杰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杰物资”）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租赁合同纠纷，遂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给付宏杰物资租金 1,053,319.55 元并支付违约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欠款额的日 0.5% 计算）；2、判令公司立即归还钢管、扣件；3、本案诉讼费承担由公司承担。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213 民初 45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50 万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2017 年 1 月 4 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发出（2016）苏 0213 民初 4568 号传票。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213 民初 45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宏杰物资与公司签订的周转材料租赁合同；2、判令公司支付租金 1,053,319.55 元及违约金；3、判令公司支付赔偿款 7,723.20 元；4、判令公司立即归还钢管、扣件；5、驳回宏杰物资其他诉讼请求；6、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 12,140.00 元由公司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已执行完毕。

37、扬中市通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利实业”）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遂向扬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给付通利实业货款 3,590,373.68 元并支付利息（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公司承担。扬中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1182 民初 41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300 万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2017 年 3 月 23 日扬中市人民法院发出（2016）苏 1182 民初 2035 号传票。2017 年 9 月 28 日，扬中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1182 民初 41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公司支付通利实业价款 2,161,705.84 元以及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驳回通利实业的其他诉讼请求。2018 年 4 月 16 日，扬中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 1182 执 104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张世龙为（2016）苏 1182 民初 4133 号民事判决书的申请执行人。截至报告披露日，已执行完毕。

38、宿州市开发区世忠建材租赁站（以下简称“世忠建材”）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租赁合同纠纷，遂向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如下：1、解除公司与世忠建材物资租赁合同；2、判令公司返还钢管、扣件及顶托或赔偿 1,268,922.00 元；3、判令公司支付租金 75,574.40 元，违约金 649,795.60 元；4、仲裁费由公司承担。2017 年 3 月 13 日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 1302 财保 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300 万；2、查封担保人刘润阳三处房产；3、查封刘润阳所有的京 N028R6 号牌轿车；4、案件受理费 5,000.00 元由世忠建材承担。2018 年 2 月 26 日，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 13 执 36 号执行裁定书，扣划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901340029000017866 账户的存款 2,781,956.34 元。截至报告披露日，已执行完毕。

39、唐山市丰润区燃燃建材经销部（以下简称“燃燃建材”）与公司及唐山恒茂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恒茂”）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燃燃建材于2017年1月13日向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与唐山恒茂给付燃燃建材混凝土货款8,979,539.5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426,665.65元（逾期付款违约金自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按欠款额的日万分之二计算）；2、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公司以及唐山恒茂承担。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应由公司注册地浙江象山县人民法院管辖。2017年1月23日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0208民初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不服，于2017年2月10日上诉至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2017）冀0208民初14号民事裁定。2018年2月23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02民终15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报告披露日，已执行完毕。

40、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丰建筑机械租赁站（以下简称“恒丰建筑”）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恒丰建筑于2016年11月21日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向恒丰建筑支付分包工程款90.2807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4.7053万元（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自2015年11月1日起暂计算至2016年11月30日，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前述标准持续计算）；2、判令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2016年11月24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108民初56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95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书，认为该案应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应由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2017年3月3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1民辖终1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8年3月15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108民初56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公司支付恒丰建筑541,307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其中本金346,167元从2015年11月1日起，本金195,140元从2016年3月10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驳回恒丰建筑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已执行完毕。

41、2017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7）苏02破5号】，通知债权人于2017年6月6日前向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作为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无锡银辉广场项目之总承包单位（债权人），已于2017年4月12日申报了全部债权，合计人民币48,011.18万元，同时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02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裁定如下：1、批准耀辉公司重整计划；2、终止耀辉公司重整程序。确认公司优先债权金额209,010,950.00元。2018年6月公司与信达资产、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债权收购协议》，即公司对耀辉地产享有的债权人民币209,010,950.00元，以人民币209,010,950.00元转让给信达资产。

42、自然人王亮与公司及利星行仓储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星行仓储”）产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王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王亮工程款 11,019,133.40 元及逾期利息 3,989,232.23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计算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及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利息；2、判令利星行仓储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由公司和利星行仓储承担。2017 年 6 月 6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出（2017）苏 0391 民初 1544 号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43、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沃智能”）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德沃智能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公司向德沃智能支付全部合同尾款 3,799,777 元；2、依法判令公司向德沃智能支付前述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损失 14,491.20 元；3、依法判令公司向德沃智能支付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用 130,373.00 元及诉讼保全担保手续费 6500 元，此项共计 136,873 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德沃智能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对公司所有的价值 3,951,141.20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2017 年 3 月 8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212 民初 14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 3,951,141.20 元或查封、扣押等额其他财产。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44、公司与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产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7 年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亚厦幕墙向公司支付总包配合管理费 2,187,133.65 元，及上述款项自起诉之日起至亚厦幕墙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损失；2、请求判令亚厦幕墙赔偿因其延期竣工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7,548,311.62 元；3、判令亚厦幕墙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7）浙 0104 民初 756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45、公司与肇庆建伟口岸物流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向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向公司退回工程履约保证金 800 万元；2、请求被告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6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7）粤 1224 民初 1752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肇庆建伟口岸物流有限公司自愿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退还公司履约保证金 800 万元，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执行中。

46、六安市中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建设”）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中兴建设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向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3,156,602.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公司承担。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 1502 民初 7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2,121,210.00 元及利

息;2、案件受理费 32380.00 元, 公司承担 22380.00 元, 中兴建设承担 10000.00 元。截至报告披露日, 已执行完毕。

47、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管材”)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 纳川管材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向泉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判令公司支付纳川管材货款 7,290,774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期间的资金占用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止, 以人民币 7,290,774 元为基数,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报告披露日, 泉港区人民法院发出(2018)闽 0505 民初 288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准许纳川管材撤诉, 案件受理费 1,983 元由纳川管材承担。

。

48、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管材”)与上海觉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觉亚贸易”)及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 纳川管材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向泉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判令觉亚贸易及公司支付纳川管材货款 6,182,319 元; 2、判令觉亚贸易及公司支付自 2017 年 11 月 25 日起至付清拖欠货款止的违约金(以 6,182,319 元为基数, 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 暂计至 2018 年 1 月 8 日的违约金为人 47,603 元; 3、判令觉亚贸易及公司承担纳川管材支出的律师代理费用 103,807 元; 4、判令觉亚贸易及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报告披露日, 觉亚贸易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款项, 诉讼已结案。

49、湖南省消防工程公司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消防”)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湖南消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向台州市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 请求事项: 1、公司支付工程款余额 3,128,000.00 元, 滞纳金(违约金) 414,000.00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3 月 6 日直至公司履行完毕之日止); 2、本案受理费由公司支付。截至报告披露日, 本案尚在审理中。

50、福建鑫三元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钢铁”)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 三元钢铁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570 万以及违约金 12 万, 共计 582 万; 2、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2018 年 5 月 25 日三元区人民法院发出(2018)闽 0403 民初 759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 1、查封担保人福建明海鑫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产一套, 查封期限为三年; 2、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582 万元, 冻结期限为一年; 3、申请费 5000.00 元由三元钢铁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 本案尚在审理中。

51、广州超力钟村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村混凝土”)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 钟村混凝土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1,459,385.00; 2、判令公司支付违约金 373,461.00 元; 3、判令公司承担原告律师费 7,6000.00 元; 4、判令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18 年 5 月 14 日番禺区人民法院发出(2018)粤 0113 民初 4071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 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908,846.01 元。截至报告披露



日，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粤 0113 民初 4071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同意支付相关款项，双方已调解。

52、澄迈裕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生置业”）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裕生置业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承担项目因质量问题产生的加固及修复费用，约 2.45 亿元；2、判令公司赔偿各类损失，共计 243,143,077.38 元。3、判令公司退还工程款 4000 万并按银行同期利率赔偿利息；4、判令公司在判决后 10 日内移交全部技术资料；5、判令公司承担所有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各类费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琼财保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9 亿元。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53、大连海派叶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海派”）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向大连市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工程质量维修费 14,510,350.51 元；2、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2018 年 6 月 12 日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出（2018）辽 0292 民初 341 号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54、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龙房产”）与公司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879 万；2、判令公司承担诉讼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115 民初 387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3879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55、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元”）与上海久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住企业”）、李德成、上海今日合理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理储运”）发生债权债务合同纠纷。上海龙元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久住企业及李德成支付拖欠款 4900 万及逾期利息暂计 1236.4109 万元；2、判令久住企业及李德成支付违约金 467.745 万元；3、判令合理储运对久住企业及李德成欠款中的 215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承担共同还款责任；4、判令上海龙元对抵押物变卖款享有第二顺位的优先受偿权；5、判令三被告向上海龙元支付律师费 50 万元；6、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56、公司与天津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悦房产”）、中建蛇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蛇口”）、惠州宏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福置业”）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君悦房产支付工程款 172,957,551.00 元；2、判令君悦房产支付利息暂计 12,323,225.00 元；3、判令中建蛇口及宏福

置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公司已通过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被告相关资产进行查封和冻结。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57、公司与欧雅国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雅国际”）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请求：1、判令欧雅国际支付工程款 133,908,585.05 元及违约金暂定 12,476,243.36 元；2、判令欧雅国际支付迟延进度款利息 20,995,853.61 元；3、判令欧雅国际赔偿工期延误损失 30,349,913.79 元；4、判令公司对该项目工程拍卖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欧雅国际支付公司拖欠备料款所造成的损失 17,225,889.90 元；6、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台州仲裁委员会发出（2018）台裁字第 115 号受理通知书。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发出（2018）浙 1004 财保 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台州市欧雅生活广场 101、201、301、401 室房产，案件受理费 5000.00 元由公司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58、自然人吴荣良与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建设”）、自然人朱晓富及公司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华丰建设、朱晓富及公司共同退还履约保证金 500 万；2、判令三被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 307.50 万；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等相关费用由三被告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59、自然人马力与公司及浙江长兴荣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 320.5 万及计提；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长兴县人民法院发出（2018）浙 0522 民初 2262 号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元)	债务发生日	债务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9,339,938.40	2009/12/27	未定	否
2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5,924,142.80	2016/5/9	2018/8/25	否
3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6/22	2019/3/29	否
4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3/30	2019/3/29	否
5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23,922.55	2017/3/30	2018/8/7	否
6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864,000.00	2017/12/11	2018/7/15	否

7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7/12/14	2018/12/1	否
8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8,622,531.92	2018/1/29	2018/7/29	否
9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637,516.80	2018/1/29	2018/7/29	否
10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5,660,453.00	2018/1/31	2018/7/31	否
11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760,000.00	2018/2/7	2018/8/7	否
12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140,000.00	2018/4/17	2018/10/16	否
13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8/4/19	2018/10/16	否
14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8/4/4	2019/4/2	否
15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8/4/20	2019/4/20	否
16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632,000.00	2018/1/26	2018/7/10	否
17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023,575.00	2018/4/24	2018/10/31	否
18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516,470.45	2018/5/4	2018/8/25	否
19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801,634.33	2018/5/10	2018/11/10	否
20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270,000.00	2018/5/16	2018/11/16	否
21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7,512,658.05	2018/6/14	2018/12/14	否
22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6/29	2019/6/28	否
23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5/17	2019/5/17	否
24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7/7/27	2020/7/26	否
25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8/17	2020/8/17	否
26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8/30	2020/8/30	否
27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57,400,000.00	2016/5/27	2021/5/23	否
28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4,600,000.00	2016/6/1	2021/5/23	否

(1)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99,526,780.98 元, 用于开具 387,653,345.46 元银行承兑汇票。

(2)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信用证保证金为 4,003,530.46 元, 用于开具 20,000,000 元信用证。

(3)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保函保证金为 103,587,605.92 元, 用于开立总额为 1,179,393,947.84 元人民币保函, 为公司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开立 1,116,002.60 美元工程保函。为公司子公司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开立 58,308,000 泰铢工程保函。

##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与成都西南交大府河苑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府河苑培训中心”）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府河苑培训中心支付工程款 196,660,228.00 元；2、判令府河苑培训中心支付迟延进度款利息暂计 23,577,909.82 元；3、判令府河苑培训中心支付迟延返还保证金利息暂计 7,908,200.00 元；4、判令公司对该项目工程拍卖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川民初 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以 228,146,337.82 元为限，冻结府河苑培训中心银行存款或名下其他财产。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18）川民初 76 号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公司与安防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防城控股”）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安防城控股支付工程款 13,179.1921 万元并偿还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2018 年 7 月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8）浙民初 376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自然人徐允飞与公司及沈阳长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长峰”）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 495.00 万，沈阳长峰承担连带责任；2、本案受理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2018 年 7 月 30 日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发出（2018）330104 字第 9078 号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4、公司与上海安德森质子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森医疗”）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质子治疗中心项目施工合同；2、判令安德森医疗支付工程款 1000.00 万元；3、判令安德森医疗支付迟延返支付工程款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嘉定区人民法院发出（2018）沪 0114 民初 12503 号受理通知。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42,496,588.19	100.00	548,686,034.74	7.18	7,093,810,553.45	9,450,506,580.86	100.00	523,062,350.77	5.53	8,927,444,230.09
组合 1	337,300,843.31	4.42	238,377,937.45	70.67	98,922,905.86	396,868,353.17	4.20	240,277,106.87	60.54	156,591,246.30
组合 2	5,171,801,621.15	67.67	310,308,097.29	6.00	4,861,493,523.86	4,713,087,397.89	49.87	282,785,243.90	6.00	4,430,302,153.99
组合 3	2,133,394,123.73	27.91			2,133,394,123.73	3,347,904,637.51	35.43			3,347,904,637.51
组合 4						992,646,192.29	10.50			992,646,192.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642,496,588.19	100.00	548,686,034.74		7,093,810,553.45	9,450,506,580.86	100.00	523,062,350.77		8,927,444,230.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组合 1）

(按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00 万以下的零星客户	28,869,689.64	25,145,207.51	87.10	
客户 1	44,622,187.53	13,386,656.26	30.00	甲方破产清算,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2	31,988,074.90	25,590,459.92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	17,781,266.68	13,335,950.01	75.00	诉讼已判决, 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4	17,113,371.73	13,690,697.38	80.00	账龄较长, 对方偿付能力低
客户 5	16,582,189.33	3,316,437.87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	13,942,011.10	13,942,011.10	100.00	诉讼胜诉, 无可执行财产
客户 7	12,774,439.88	11,496,995.89	90.00	甲方破产清算, 基本无可执行财产,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8	11,664,213.21	3,499,263.96	30.00	诉讼已判决, 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9	11,205,163.68	11,205,163.68	100.00	诉讼已判决, 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10	9,832,174.02	9,832,174.0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1	9,554,910.96	9,554,910.96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2	8,557,156.50	1,711,431.30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3	6,302,962.37	1,260,592.47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4	6,027,415.00	4,219,190.5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5	5,246,928.15	2,098,771.26	4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6	5,119,205.00	5,119,205.00	100.00	甲方破产清算, 无可执行财产,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17	4,868,674.00	4,868,674.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8	4,726,491.84	2,363,245.92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9	3,465,376.12	1,732,688.06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0	3,281,667.87	3,281,667.87	100.00	诉讼尚未审结,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21	3,250,579.23	3,250,579.2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2	3,132,441.00	3,132,441.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3	3,048,625.50	2,134,037.85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4	2,972,175.00	2,377,740.00	80.00	诉讼胜诉, 执行难度较大
客户 25	2,846,597.54	2,846,597.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6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7	2,675,963.00	2,675,963.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8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9	2,367,088.80	2,367,088.8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0	2,249,933.14	1,574,953.2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1	2,159,486.00	1,295,691.60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2	2,105,004.00	2,105,004.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3	2,087,573.70	1,461,301.59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4	1,985,263.31	1,985,263.3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5	1,981,779.79	1,525,970.44	77.00	账龄较长

客户 36	1,925,348.40	1,925,348.4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7	1,900,000.00	1,9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8	1,821,987.00	1,821,987.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9	1,770,733.83	1,770,733.8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0	1,734,964.32	1,734,964.3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1	1,696,400.00	1,696,400.00	100.00	甲方破产清算,基本无可执行财产,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42	1,690,895.00	845,447.5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3	1,533,436.20	460,030.86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4	1,317,277.54	1,317,277.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5	1,303,747.31	1,303,747.3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6	1,282,110.72	1,282,110.72	100.00	甲方破产,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47	1,250,000.00	1,25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8	1,135,207.13	1,135,207.1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9	1,113,708.70	1,113,708.7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0	1,093,396.00	1,093,396.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1	1,043,551.64	1,043,551.6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2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3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诉讼尚未审结,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合计	337,300,843.31	238,377,937.45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	期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78,481,658.09	76,708,899.48	6.00
1 至 2 年	1,350,373,355.50	81,022,401.31	6.00
2 至 3 年	1,043,260,770.22	62,595,646.23	6.00
3 至 4 年	662,884,702.44	39,773,082.13	6.00
4 至 5 年	321,765,944.03	19,305,956.66	6.00
5 年以上	515,035,190.87	30,902,111.48	6.00
合计	5,171,801,621.15	310,308,097.29	6.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831,802.4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208,118.4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1,200,000.00	回款
其他零星客户	1,008,118.47	回款或调整



合计	2,208,118.47	/
----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	213,529,565.00	2.79	1,069,193.80
客户 2	150,465,632.38	1.97	9,027,937.94
客户 3	135,905,234.99	1.78	8,154,314.10
客户 4	129,573,369.19	1.70	
客户 5	126,797,441.89	1.66	2,556,606.74
合计	756,271,243.45	9.90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70,017,045.41	100	474,660,685.27	6.53	6,795,356,360.14	4,570,154,006.04	100	453,159,692.52	9.92	4,116,994,313.52
组合1	5,434,921,819.07	74.76	364,554,971.64	6.71	5,070,366,847.43	3,069,727,597.13	67.17	363,134,107.81	11.83	2,706,593,489.32
组合2	1,835,095,226.34	25.24	110,105,713.63	6	1,724,989,512.71	1,500,426,408.91	32.83	90,025,584.71	6	1,410,400,824.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270,017,045 .41	474,660,685 .27	6.53	6,795,356,360 .14	4,570,154,006 .04	100	453,159,692 .52	4,116,994,313 .52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组合 1）

（按单位）	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并关联方	4,992,012,747.51			
100 万以下的零星客户	35,605,057.90	34,982,271.28	98.25	账龄较长
客户 1	69,968,656.71	20,990,597.01	3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2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客户 3	22,400,000.00	22,400,000.00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4	17,303,309.09	17,303,309.09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5	13,980,932.38	13,980,932.38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6	13,909,123.71	13,909,123.71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7	11,973,578.08	11,973,578.08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8	10,815,508.51	3,244,652.55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9	10,576,374.09	10,576,374.09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1	9,178,301.88	9,178,301.88	100.00	胜诉，但款项执行困难，无法收回
客户 12	8,508,165.77	8,508,165.77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3	8,286,453.52	8,286,453.52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4	7,042,753.80	4,225,652.28	6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15	6,453,297.15	6,453,297.1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6	6,300,000.00	6,3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7	5,771,757.66	5,771,757.6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18	5,203,247.95	1,040,649.59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9	5,102,602.72	5,102,602.7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0	4,891,517.63	978,303.53	20.00	账龄较长

(按单位)	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21	4,870,000.00	2,435,000.0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2	4,821,802.95	4,821,802.9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3	4,532,502.55	4,532,502.55	100.00	离职, 无法收回
客户 24	3,995,711.41	3,995,711.4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5	3,678,506.72	3,678,506.7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6	3,595,703.81	3,595,703.8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7	3,538,302.05	3,538,302.0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8	3,415,330.69	3,415,330.69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29	3,389,258.81	3,389,258.8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0	3,383,855.89	3,383,855.89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1	3,269,772.18	1,961,863.31	6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2	3,031,852.08	3,031,852.08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3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破产清算, 无法收回
客户 34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经营异常, 偿债能力低
客户 35	2,998,130.00	2,998,13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6	2,943,400.00	2,943,4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7	2,816,776.41	2,816,776.4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38	2,760,355.28	2,760,355.28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9	2,730,000.00	819,000.00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0	2,641,068.56	2,641,068.5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1	2,615,474.06	2,615,474.06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42	2,380,716.77	1,190,358.39	5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3	2,278,461.04	2,278,461.0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4	2,239,741.03	2,239,741.03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5	2,144,195.96	1,072,097.98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6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7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经营异常, 偿债能力低
客户 48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49	1,981,858.77	1,981,858.77	100.00	偿债能力低
客户 50	1,840,000.00	1,288,000.0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1	1,769,264.85	1,769,264.8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2	1,725,499.50	1,725,499.5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3	1,724,765.84	1,724,765.8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4	1,593,749.30	1,434,374.37	9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5	1,567,963.96	1,567,963.9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6	1,532,838.34	1,532,838.3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7	1,370,643.42	1,370,643.42	100.00	账龄较长

(按单位)	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58	1,325,991.35	928,193.95	7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59	1,283,230.59	256,646.12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0	1,214,739.31	1,093,265.38	9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1	1,214,362.17	1,214,362.1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2	1,147,380.37	1,147,380.3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3	1,116,350.00	1,116,35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客户 64	1,158,876.99	1,042,989.29	90.00	账龄 5 年以上
合计	5,434,921,819.07	364,554,971.64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组合 2) :

账龄	期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50,520,885.79	45,031,253.22	6.00
1 至 2 年	221,245,760.72	13,274,745.63	6.00
2 至 3 年	208,782,017.64	12,526,921.07	6.00
3 至 4 年	112,233,840.80	6,734,030.44	6.00
4 至 5 年	42,970,910.01	2,578,254.59	6.00
5 年以上	499,341,811.38	29,960,508.68	6.00
合计	1,835,095,226.34	110,105,713.63	6.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529,321.5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7,177.4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其他零星客户	107,177.48	回款或调整
合计	107,177.48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商 1	往来款	1,334,804,160.12	1 年以内	18.36	
客商 2	往来款	1,131,419,922.09	1 年以内	15.56	

客商 3	往来款	484,330,000.00	1 年以内	6.66	
客商 4	往来款	393,196,672.3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5.41	23,591,800.34
客商 5	往来款	319,686,125.64	1 年以内	4.40	
合计	/	3,663,436,880.15		50.39	23,591,800.34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01,536,581.42		3,701,536,581.42	3,204,722,724.55		3,204,722,724.5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45,678,595.27		345,678,595.27	348,236,995.27		348,236,995.27
合计	4,047,215,176.69		4,047,215,176.69	3,552,959,719.82		3,552,959,719.82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253,986.56			94,253,986.56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30,000.00			1,730,000.00		
上海建顺建筑劳务有	1,800,000.00			1,8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限公司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1,522,977.26			1,522,977.26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49,987.01			49,987.01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145,600.00			4,145,600.00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1,533,560.00			1,533,560.00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599,551.00			23,599,551.00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34,201,800.00			34,201,800.00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1,524,870.00			1,524,870.00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上海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34,923,392.72			34,923,392.72		
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0.00			68,000,000.00		
奉化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29,360,000.00			129,360,000.00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象山明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70,200,000.00			70,200,000.00		
海城市明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9,400,000.00			59,400,000.00		
山东龙元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六盘水市明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建德明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3,430,000.00			53,430,000.00		
温州明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渭南明华恒辉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福鼎市明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99,000,000.00			199,000,000.00		
商洛市商州明环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58,700,000.00			58,700,000.00		
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1,000,000.00			121,000,000.00		
宁波盛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400,000.00			120,400,000.00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000,000.00		95,000,000.00		
淄博明盛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100,000.00			10,100,000.00		
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5,280,600.00			5,280,600.00		
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285,000.00		2,285,000.00		
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49,121,400.00	1,600.00		149,123,000.00		
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31,380,000.00			31,380,000.00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66,000,000.00		66,000,000.00		
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790,000.00			23,790,000.00		
六盘水市明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2,185,000.00	10,000,000.00		32,185,000.00		
象山明浦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77,400,000.00	36,110,000.00		113,510,000.00		
丽水明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19,000,000.00		319,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渭南明华恒辉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福鼎市明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7,840,000.00			17,840,000.00		
缙云县明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7,500,000.00			27,500,000.00		
湖州明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8,500,000.00		63,500,000.00		
缙云县明锦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邢台明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8,273,280.00		8,273,280.00		
赣州明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5,892,730.00		25,892,730.00		
新余明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鹿邑县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台州明环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象山明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7,800,000.00		27,800,000.00		
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26,700,000.00	17,800,000.00		44,500,000.00		
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49,200,000.00			49,200,000.00		
龙元市政养护(上海)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51,246.87		20,051,246.87		
合计	3,204,722,724.55	771,813,856.87	275,000,000.00	3,701,536,581.42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调整					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156,630,000.00									156,630,000.00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8,027,262.78					2,558,400.00				5,468,862.78
杭州臻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579,732.49									183,579,732.49
小计	348,236,995.27					2,558,400.00				345,678,595.27
合计	348,236,995.27					2,558,400.00				345,678,595.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16,907,645.10	8,702,769,521.27	7,665,430,839.55	7,110,538,827.00
其他业务	8,673,514.63	3,641,966.38	33,832,102.14	5,088,948.16
合计	9,525,581,159.73	8,706,411,487.65	7,699,262,941.69	7,115,627,775.16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1	380,459,599.53	3.99
客户2	304,811,703.22	3.20
客户3	249,889,166.13	2.62
客户4	244,355,400.24	2.57
客户5	227,953,928.11	2.39
合计	1,407,469,797.23	14.78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37,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88,753.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55,16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0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54,715.9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3,956,076.94	16,191,715.96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7,952.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2,70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46,756.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18,049.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0,132.09	
所得税影响额	-1,220,903.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7,774.76	
合计	4,262,200.2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8	0.2576	0.2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2	0.2548	0.2548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

董事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8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